



股票代號：6657

#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三年度 年 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刊印

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揭露年報相關資料網址：<http://www.energenesis-biomedical.com>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 名	江銘燦	林俊材
職 稱	總管理處資深副總經理	新藥開發處資深副總經理
電 話	02-2627-0835	02-2627-0835
電子郵件	eb@energenesis-biomedical.com	eb@energenesis-biomedical.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83 巷 21 號 6 樓之 3

電 話：02-2627-0835

分公司及工廠：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6636-5566

網址：<https://ecorp.chinatrust.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葉淑娟、黃國寧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 話：(02)2725-9988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energenesis-biomedical.com>

##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	4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4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14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19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	59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	59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	59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59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	61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	62
參、募資情形 .....	63
一、資本及股份 .....	6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6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	6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	67
五、員工認股權辦理情形 .....	68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77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77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78
肆、營運概況 .....	89
一、業務內容 .....	8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113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	122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22
五、勞資關係 .....	122
六、資通安全管理 .....	123
七、重要契約 .....	125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126
一、財務狀況 .....	126
二、財務績效 .....	127
三、現金流量 .....	127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28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 資計畫 .....	128
六、 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	128
七、 其他重要事項 .....	132
陸、 特別記載事項 .....	133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133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134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134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134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 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134

# 壹、致股東報告書

## 一、113 年營業結果

###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下同)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下同)7,749 仟元較前一年度略增 591 仟元，年增率為 8.26%，公司主要營收來源則為試劑產品及實驗服務分析案收入。

113 年度合併稅後虧損為 231,080 仟元較 112 年度減少虧損 29,302 仟元，由於公司現階段係以研發及臨床試驗為主，因此公司主要費用支出為 ENERGI-F703DFU 糖尿病足潰瘍外用凝膠(以下簡稱 F703DFU)美國三期臨床試驗及 ENERGI-F705PD 巴金森氏症(以下簡稱 F705PD)一期臨床試驗前準備與 IND 相關費用支出。

本公司已於 113 年 10 月與德國 Pharma Bavaria Internacional 集團全資子公司 PBI Portugal Unipessoal Lda. 簽訂 F703DFU 專屬授權合約，將 ENERGI-F703DFU 用於治療糖尿病足潰瘍授予 PBI Portugal 公司在葡萄牙與中東商業化權利，且公司研發中新藥 ENERGI-F705PD 巴金森氏症口服藥之第一期新藥臨床試驗申請案(IND)已於 113 年 12 月獲衛生福利部同意試驗進行。

新藥研發方面，F703DFU 持續在美國及台灣進行三期臨床試驗收案，ENERGI-F703VLU 下肢靜脈潰瘍外用凝膠(以下簡稱 F703VLU)亦持續進行二期臨床試驗收案，且 F705PD 已在台灣進行一期臨床試驗。F701 防止異常性落髮外用液劑已完成美國/台灣二期臨床試驗，並持續與國際藥廠洽談藥品授權業務。

華安醫學除上述新藥臨床試驗發展外，另有 F703EB 遺傳性表皮鬆解性水皰症外用軟膏(以下簡稱 F703EB)等專案正在進行申請二期臨床試驗前作業準備，預期本公司研發能量將會持續增加，持續增加公司國際競爭力。

###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7,749	7,158	8.26
	營業毛利		5,690	5,227	8.86
	稅後淨利		(231,080)	(260,382)	11.25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28.69)	(35.65)	19.52
	權益報酬率(%)		(29.95)	(37.02)	19.10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30.21)	(34.25)	11.80
	純益率(%)		(2,982.06)	(3,637.64)	18.02
	每股盈餘(元)		(3.03)	(3.62)	16.30

###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13 年度研發進展如下：

1. F703DFU 持續進行全球三期臨床試驗。
2. F703VLU 持續執行二期臨床試驗。
3. F705PD 持續執行一期臨床試驗及進行二期臨床前準備工作。
4. F703EB 獲歐盟藥品管理局(EMA)孤兒藥產品委員會(COMP)授予孤兒藥認證(ODD)。
5. F703EB 進行二期臨床前準備工作。

此外，華安醫學已針對各適應症進行專利保護，113 年取得下列發明專利：

1. 本公司用以治療糖尿病潰瘍方法「METHODS FOR TREATING DIABETIC ULCER」通過澳洲國家階段發明專利核准。
2. 本公司治療表皮分解性水泡症的方法「METHOD FOR TREATING EPIDERMOLYSIS BULLOSA」通過台灣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核准。

未來本公司會持續進行專利申請，並延長專利保護，增加新藥整體價值。

### (四) 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本公司 113 年度毋需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本公司目前僅設定公司內部營運預算管理目標，並按季控管數字變化。

## 二、114 年營業計畫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1. 加強新藥專利全球佈局。
2. 拓展國際新藥授權業務。
3. 增加試劑銷售及生技服務專案等業務。

###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已積極接洽國際藥廠以授權方式建立分段獲利的價值鏈。

###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新藥開發係以 ENERGI 小分子化合物為主體的一個多功能醫藥開發平台，以本公司專利 ENERGI 尋找新適應症，進而降低整體新藥開發風險及費用。此外，本公司選擇「無藥可用」或是「未被滿足」的藥品市場作為切入點，並申請多國多項相關專利保護。第二期臨床試驗驗證概念後 (proof of concept)，將以『技術授權』及『合作開發』為主要公司營運及獲利模式。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短期發展計畫

1. 持續執行 F703DFU 全球三期臨床試驗，並積極尋求國際藥廠洽談可能的合作開發模式或技術授權業務。
2. 完成 F705 一期臨床試驗執行作業及進行二期臨床前準備工作。。

- F701 尋求國際藥廠或國際藥妝大廠洽談可能的技術授權業務或合作開發模式及加速 F701 商品化。

## (二) 中長期發展計畫

- 尋找策略夥伴共同研發臨床前(Preclinical)階段新藥。
- 加強專利布局及拓展國際新藥授權業務。
- 以人工智慧(AI)技術加速開發藥物。
- 以學術徵案模式引入具有潛力的候選藥物。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華安醫學特有的 ENERGI 藥物開發平台，可開發的新藥項目眾多，選擇無藥可醫或未被滿足的外用藥品市場作為開發首選，以期增加新藥開發成功率，並加速新藥開發進程。目前各新藥項目發展進程順利，除 F703DFU 已在進行美國及台灣三期臨床試驗外，F703VLU 亦已執行二期臨床試驗中。未來 ENERGI 藥物開發平台任一新藥通過一或二期臨床試驗後，本公司將積極尋求國外藥廠技轉授權或合作開發，由國際藥廠開拓銷售通路，公司並將持續擴充藥品的商業價值極大化，並對人類疾病治療做出具體貢獻。

最後，謹代表公司向所有股東女士、先生致謝，感謝您長久以來對本公司發展所作的支持，使本公司得以更加壯大，邁向公司遠景。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邱壬乙



總經理：陳翰民



# 貳、公司治理報告

##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一) 董事會成員

#### 1. 董事簡介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遷(就)任日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 持股份	現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註1)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邱玉乙	男 61-70 歲	111.05.27	3 年	101.07.31	4,419,786	6.64	3,180,786	3.59%	827,000	0.93%	1,167,500	1.32%	- - -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陳翰民	男 51-60 歲	111.05.27	3 年	105.10.05	6,306,295	9.48	5,763,295	6.50%	412,000	0.46%	1,000,000	1.13%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在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持 有股份	現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 馬來西亞理科大學理 ◆ 董事長	◆ 馬來西亞水產研究院 ◆ 學士 ◆ 馬來西亞水產研究員 ◆ 官員	◆ 建榮集團董事長 ◆ 香港建榮國際投資集 團董事長	◆ 樹人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 ◆ 所博士 ◆ 建榮國際投資員 ◆ 國研院研究員	◆ 美國賓州立大學化學 ◆ 化富製藥科技(股)公司 ◆ 總經理 ◆ 工研院研究員	◆ 樹人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 ◆ 樹豐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 ◆ 樹榮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新高製藥股份有限 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 法蘭摩沙股份有限 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 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 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長 ◆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法人 董事代表	◆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 究所碩士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 賣中心董事長	◆ 文峰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獨立董事 ◆ 和通國際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 ◆ Hotu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董 事	備註
董事	馬來西亞	蔡崇榮	男 71-80 歲	111.05.27	3 年	105.10.05	-	-	-	-	4,747,037	5.35%	◆ 馬來西亞理科大學理 ◆ 董事長	◆ 樹人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 ◆ 樹豐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 ◆ 樹榮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新高製藥股份有限 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 法蘭摩沙股份有限 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 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 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長 ◆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法人 董事代表	◆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 究所碩士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 賣中心董事長	◆ 文峰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獨立董事 ◆ 和通國際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 ◆ Hotu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董 事					
董事	中華民國	翁維駿	男 61-70 歲	112.05.26	3 年	112.05.26	80,000	0.12	80,000	0.09%	-	-	◆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 究所碩士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 賣中心董事長	◆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 究所碩士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 賣中心董事長	◆ 文峰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獨立董事 ◆ 和通國際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 ◆ Hotu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董 事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丁克華	男 71-80 歲	111.05.27	3 年	108.05.06	-	-	-	-	120,325	0.14%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在期 初次選 任日 期	選 持 有股 份	現 持 有股 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營（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註1)	股數	持股 比率 (註1)	股數	持股 比率 (註1)	股數	持股 比率 (註1)	股數	持股 比率 (註1)	股數	持股 比率 (註1)	股數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春山 男 71-80 歲	111.05.27	3 年	108.05.06	-	-	-	-	-	◆ 佛羅里達大學財務博士 ◆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獨立董事 ◆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 台灣高鐵獨立董事 ◆ 台灣師範大學講座教授	◆ 仲恩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政治大學財政學系兼任副教授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裕仁 男 51-60 歲	111.05.27	3 年	108.11.01	-	-	-	-	-	◆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 立董事 ◆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 ◆ 金會董事長 ◆ 長庚大學管理學院教授兼院長 ◆ 國立臺灣大學微生物與 生化所博士 ◆ 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 美和科技大學講座教授 ◆ 學術副校長兼民 生學院院長/健康營養室主任 ◆ 院院長/農水產品檢驗 中心主任護理系統教授 ◆ 屏東縣營養師公會理事 ◆ 屏東縣營養師公會會長 ◆ 裕都生技有限公司董 事長 ◆ 裕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1：本公司於停止過戶日114年3月25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8,658,000股。

2. 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該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不適用。
3.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本公司目前共有 7 席董事，內含 3 席獨立董事如下：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邱壬乙	1. 國立台北大學企管碩士。 2. 專長公司經營與管理且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3. 現任達裕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等多家公司董事長。 4. 經驗參閱第 4 頁主要經（學）歷。 5.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與其他董事間未有二親等或配偶關係	-
副董事長 陳翰民	1.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生化博士。 2. 專長蛋白體與基因體研究、系統生物學分析、新化合物生醫功能之開發、生技產品加值與商化、公司經營與管理且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3. 現任輔仁大學生命科學系講座教授、松鶴國際資本(股)公司董事長。 4. 經驗參閱第 4 頁主要經（學）歷。 5.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與其他董事間未有二親等或配偶關係	-
董事 蔡崇榮	1. 馬來西亞理科大學理學士。 2. 專長水產研究、公司經營與管理且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3. 現任 RUBY BAY LIMITED 董事長。 4. 經驗參閱第 5 頁主要經（學）歷 5.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與其他董事間未有二親等或配偶關係	-
董事 翁維駿	1. 美國賓州立大學化學所博士 2. 專長公司經營與管理且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3. 現任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4. 經驗參閱第 5 頁主要經（學）歷 5.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與其他董事間未有二親等或配偶關係	-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 其他公 開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獨立董事 丁克華	1.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2. 專長經濟財政分析、公司經營與管理且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3. 現任文暉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及仲恩生醫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4. 經驗參閱第 5 頁主要經（學）歷。 5.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本公司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2. 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 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形。	2
獨立董事 吳壽山	1. 佛羅里達大學財務博士。 2. 專長經濟財政分析、公司經營與管理且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3. 現任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兆利科技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及將捷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4. 經驗參閱第 6 頁主要經（學）歷。 5.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本公司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2. 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 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形。	3
獨立董事 吳裕仁	1. 國立臺灣大學微生物與生化所博士。 2. 專長農水產品檢驗、食品營養、公司經營與管理且具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3. 現任裕雋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及裕郡生技公司董事長。 4. 經驗參閱第 6 頁主要經（學）歷。 5.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本公司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2. 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 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形。	-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是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 4.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包括基本組成(如：年齡、性別、國籍及文化等)、各自具有之產業經驗與相關技能(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等)，以及營業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與危機處理等能力。

本公司為強化董事會職能達到公司治理理想目標，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因此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明定，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營業判斷能力	5.產業知識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6.國際市場觀
3.經營管理能力	7.領導能力
4.危機處理能力	8.決策能力

本公司除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司章程」中明定董事之選任方式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在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時，不僅考量董事(含獨立董事)本身之專業背景，多元化也是重要因素之一。

另，本公司規劃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目標如下：

性別多元化：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公司將規畫下屆董事會成員至少增加一席女性董事席次。

領域多元化：在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產業知識、財務會計及法律實務等核心項目，至少涵蓋四項以上。

本公司目前共有 7 席董事，內含 3 席獨立董事。董事會成員中，具備員工身份之董事有 1 位，3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6 年，現有 7 位董事會成員年齡分布未達 70 歲(含)者占 57.14% (4 位)，70 歲以上占 42.86% (3 位)。現有董事皆為產學界賢達，擁有企業經營管理實務、學術研究經歷及擔任政府機關管理職務等經驗，其背景涵蓋金融、生技、醫療、學術、服務業等。

3 席獨立董事分別具有財務會計、法律實務、產業知識及運營判斷等專業。丁克華獨立董事曾任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具備證券管理、財務金融、租稅規劃及公司治理等實務專長；吳壽山獨立董事曾任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長，具備證券管理、法律實務、財務金融與經營管理等實務專長；吳裕仁獨立董事曾任美和科技大學學術副校長，且為臺灣大學微生物與生化博士，具備產業專業知識、經營管理及運營決策等實務專長。

另 4 席非獨立董事，邱壬乙董事、陳翰民董事、蔡崇榮董事及翁維駿董事均有擔任重要管理職務及產業相關經驗，4 席董事皆具備營業判斷、領導決策、危機處理、國際市場觀及經營管理等實務專長，其中陳翰民董事及翁維駿董事亦為化學、生化相關背景，因此擁有豐富之產業專業知識及背景。

綜上所述，本公司除符合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僅 1 席，未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另外亦已達成董事會成員領域多元化之目標。有關性別多元化目標，本公司規劃下屆董事會選舉時增加至少一席女性董事，期能達成性別多元化之目標。

全體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形如下：

董事姓名 多元化項目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性別	具有 員工 身分	年齡			獨立董事 任期年資		經營 管理	營運判 斷/產 業知識	領導 決策	危機處 理/國 際觀	財務 會計	法律 專業
			51 至 60 歲	61 至 70 歲	71 歲 以 上	3 年 以 下	3 至 9 年						
董事： 邱壬乙	男			✓				✓	✓	✓	✓	✓	
董事： 陳翰民	男	✓	✓					✓	✓	✓	✓	✓	
董事： 蔡崇榮	男				✓			✓	✓	✓	✓	✓	
董事： 翁維駿	男			✓				✓	✓	✓	✓	✓	
獨立董事： 丁克華	男				✓		✓	✓	✓	✓	✓	✓	✓
獨立董事： 吳壽山	男				✓		✓	✓	✓	✓	✓	✓	✓
獨立董事： 吳裕仁	男		✓			✓		✓	✓	✓	✓		

##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選任程序公開及公正，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選任程序」、「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等之規定，現任董事會組織結構分別為獨立董事 3 席（43%）及非獨立董事 4 席（57%），董事會具行使職權之獨立性。本公司全體董事成員間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情事。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註1)	股數	持股比率 (註1)	股數	持股比率 (註1)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翰民	男	106.07.18	5,763,295	6.50%	412,000	0.46%	1,000,000	1.13%	◆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生化博士 ◆ USC 博士後研究 ◆ 華安醫學共同創辦人 ◆ 輔大應用科學與工程研究所所長 ◆ 輔大理工學院副院長	◆ 辅仁大學生命科學系講師 ◆ 辅仁大學資本(股)公司董事長	-	-
新藥開發處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俊村	男	101.09.01	446,000	0.50%	482,000	0.54%	-	-	◆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所碩士 ◆ 國立臺灣大學微生物與生化學博士 ◆ 中研院生醫所博士後研究員 ◆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講師	◆ 辅仁國際資本(股)公司董事 ◆ 辅仁國際資本(股)公司監察人	臨床研究處處長	鄭伊芳 配偶
臨床研究處處長	中華民國	鄭伊芳	女	102.08.01	482,000	0.54%	446,000	0.50%	-	-	◆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所碩士 ◆ 國立臺灣大學微生物與生化學博士 ◆ 中研院生醫所博士後研究員 ◆ 好德智權服務有限公司	◆ 辅仁國際資本(股)公司監察人 ◆ 新藥開發處資深副總經理	林俊村 配偶	-
科學研究處長兼轉譯醫學處處長	中華民國	黃純芳	女	109.05.01	115,000	0.13%	-	-	-	-	◆ 國立台灣大學分子醫學研究所博士 ◆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實驗動物中心/助理研究员(博士級) ◆ 台北醫學大學/神經再生學程/助理教授(研究員) ◆ 國立臺灣大學/分子醫學研究所/博士後研究人員 ◆ Oregon Health and Science University/Jungers Center for Neurosciences Research/ Postdoctoral Fellow	無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營（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註 1)	股數	持股比率 (註 1)	股數	持股比率 (註 1)					
協理(轉譯醫學處副處長)	中華民國	石東原	男	112.10.20	33,000	0.04%	1,000	0.00%	-	-	◆ 國防醫學院生生命科學研究所博士 ◆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食科所(生技組)碩士 ◆ 欣耀生醫(股)公司疼痛藥物研發處協理兼研發處長 ◆ 國防醫學院研究助理 ◆ 國防醫學院博士後研究員 ◆ 國防醫學院兼任教師	無	-	-	-
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介甫	男	112.07.28	21,000	0.02%	60,000	0.07%	-	-	◆ 奇治亞大學獸醫學系碩士 ◆ BioDot Inc APAC Sales Consultant ◆ BioDot Inc Asia Sales Director ◆ 瑞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無	-	-	-
生技業務處長	中華民國	吳思樵	男	112.07.28	41,000	0.05%	-	-	-	-	◆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 全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協理 ◆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 台灣松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無	-	-	-
總管理處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江銘燦	男	105.08.01	184,000	0.21%	316,000	0.36%	-	-	◆ 輔仁大學金融所碩士 ◆ 金鼎證券行銷部副理 ◆ 憲聲電子財務部副理 ◆ 東碩資訊財務部經理 ◆ 福益集團投資部經理	◆ 桃鶴國際資本(股)公司董事	-	-	-
財會協理	中華民國	陳珮昭	女	109.05.25	16,882	0.02%	-	-	-	-	◆ 輔仁大學會計系畢業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無	-	-	-
稽核副理(註 2)	中華民國	郭鈞華	女	114.03.17	-	-	-	-	-	-	◆ 美國密西根大學經濟碩士 ◆ 律法律事務所資深管理師 ◆ 台揚科技管理師	無	-	-	-

註 1：本公司 114 年 3 月 25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88,658,000 股。

註 2：原稽核主管於 114 年 2 月 20 日離職，新任稽核主管郭鈞華於 114 年 3 月 17 日到職。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民國 113 年度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公司	本公司			
董事長	邱壬乙	3,339	3,339	-	-	98	98 (1.49%)	3,437 (1.49%)	-	-	-	-	3,437 (1.49%)	無	
董事	陳翰民	480	480	-	-	27	27 (0.22%)	507 (0.22%)	7,314 (0.21%)	108	108	-	-	7,929 (3.43%)	無
董事	蔡崇榮	480	480	-	-	3	3 (0.21%)	483 (0.21%)	-	-	-	-	-	483 (0.21%)	無
董事 (註)	翁維駿	480	480	-	-	12	12 (0.21%)	492 (0.21%)	-	-	-	-	-	492 (0.21%)	無
獨立董事	丁克華	960	960	-	-	87	87 (0.45%)	1,047 (0.45%)	-	-	-	-	-	1,047 (0.45%)	無
獨立董事	吳壽山	960	960	-	-	87	87 (0.45%)	1,047 (0.45%)	-	-	-	-	-	1,047 (0.45%)	無
獨立董事	吳裕仁	960	960	-	-	87	87 (0.45%)	1,047 (0.45%)	-	-	-	-	-	1,047 (0.45%)	無

- 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董事之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包含執行業務報酬、車馬費及依章程分配之董事酬勞，董事及獨立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給付定額報酬，其報酬係依股東會議定之「董事報酬給付辦法」，授權董事會依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另，如公司有盈餘時，依公司章程規定，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 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2%。董事酬勞分派比率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據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提出盈餘分配議案，呈報董事會，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二) 民國 113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 有 公 司	現金	股票 金額	現金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總 經 球	陳翰民	5,614	5,614	108	108	1,700	1,700	-	-	-	-	7,422 (3.21%)	7,422 (3.21%)
資深副總經理	林俊村	2,472	2,472	108	108	1,650	1,650	-	-	-	-	4,230 (1.83%)	4,230 (1.83%)
資深副總經理	江銘燦	2,255	2,255	108	108	1,457	1,457	-	-	-	-	3,820 (1.65%)	3,820 (1.65%)
副 總 經 球	陳介甫	1,428	1,428	104	104	1,170	1,170	-	-	-	-	2,702 (1.17%)	2,702 (1.17%)

(三) 民國 113 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股票 金額	現金	股票 金額
總 經 球	陳翰民	5,614	5,614	108	108	1,700	1,700	-	-	-	7,422 (3.21%)
資深副總經理	林俊村	2,472	2,472	108	108	1,650	1,650	-	-	-	4,230 (1.83%)
資深副總經理	江銘燦	2,255	2,255	108	108	1,457	1,457	-	-	-	3,820 (1.65%)
處長	鄭伊芳	1,867	1,867	108	108	1,248	1,248	-	-	-	3,223 (1.39%)
處長	黃純芳	1,657	1,657	100	100	1,203	1,203	-	-	-	2,960 (1.28%)

(四) 113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無。

(五) 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項 目	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12 年度		113 年度	
		酬金總額	占財務報告 稅後純益比 例 (%)	酬金總額	占財務報告 稅後純益比 例 (%)
董 事		7,291	(2.80)	8,060	(3.4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9,126	(7.35)	18,174	(7.86)

2. 紿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A.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給付定額報酬，其報酬係依股東會議定之「董事報酬給付辦法」，授權董事會依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並參酌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進行內部績效評估，就辦法內評估項目如：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綜合考量後，將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個別董事薪資報酬之參考，給予合理的報酬。

此外，若當年度公司有獲利，依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實際提撥比率及金額，則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酌經營績效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B. 本公司經理人，按董事會訂定之業務方針及重要事項處理公司事務；其委任及解任依公司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行之。經理人酬金，包含固定薪資與獎金酬勞，固定薪資參考經理人之職級、經歷、專業能力、年資及同業水準等項目；獎金酬勞則與公司營運目標連結，區分為：

- (A)財務目標：包含公司營業額與獲利目標設定，參酌目標達成率；  
(B)非財務目標：每年度公司營運目標設計而成的 KPI 指標落實與具前瞻目標設計等。

113 年主管年終績效考核評核項目：

綜評項目		說明
工作績效	40%	單位目標管理下，其經營績效質量之達成率
領導策劃	15%	對經營計劃之釐定及運用管理科學統御部屬知能力
溝通協調	15%	為促進工作與其他內外單位之溝通協調、支援之表現
革新改進	10%	為達成目標或解決工作問題所作之創意、思考及革新之績效程度
命令執行	10%	上級主管交代命令之貫徹努力程度及工作效率之表現
人員培育	10%	對所屬人員、訓練遴選、培養的技巧及成效

(2) 訂定酬金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及審核，除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的貢獻度，並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綜合考量後給予合理報酬。113 年度董事報酬及經理人酬金實際發放金額，均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議定之。(至於獨立董事定額報酬因當事人予以利益迴避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及表決，經全體委員決議獨立董事定額報酬陳報董事會討論。)

(3)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A. 本公司酬金政策相關給付標準及制度之檢討，係以公司整理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並視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核定給付標準，以提升董事會及經營團隊之組織效能。另參考業界標準，確保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薪酬於業界具有競爭力，以留任優秀之管理人才。
- B. 本公司績效目標均涵蓋風險管控，由經營階層依其各管理職責內的風險加以管理及防範，並依實際績效表現核給評等之結果，連結薪資報酬政策。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衡酌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進而經營階層之薪酬與風險之控管績效相關。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113 年度績效目標之工作進度達成情形及 114 年度績效目標工作進度案，業經 113 年 12 月 13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及 113 年 1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 113 年度績效目標之工作進度達成情形，本公司各單位於每月召開之經營會議中提出工作進度報告並檢討工作進度，銷售業務及行政管理工作進度尚符合公司之目標預期；有關本公司 114 年度營運目標除加強新藥研發能力及積極執行臨床實驗進度外，亦全力推展新藥授權業務，以期公司能早日達成獲利轉虧為盈之目標。經理人依上述之目標表現及對公司整體營運之貢獻度，董事則針對公司工作執行進度提供各項意見及改善方案，俾使公司能完成營運目標。除此之外，公司應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酌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3 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董事長	邱壬乙	9	-	100	111 年 5 月 27 日改選連任
董事	陳翰民	9	-	100	111 年 5 月 27 日改選連任
董事	蔡崇榮	9	-	100	111 年 5 月 27 日改選連任
董事	翁維駿	8	1	89	112 年 5 月 26 日補選新任
獨立董事	丁克華	9	-	100	111 年 5 月 27 日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吳壽山	9	-	100	111 年 5 月 27 日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吳裕仁	9	-	100	111 年 5 月 27 日改選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 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 立董事意 見之處理
113.2.29 (第五屆第 15 次)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暨委任報酬案	同意	無
113.4.08 (第五屆第 16 次)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案	同意	無
	本公司擬設立香港全資子公司案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113.7.09 (第五屆第 18 次)	擬辦理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同意	無
113.8.09 (第五屆第 19 次)	訂定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同意	無
	本公司董事長每月定額報酬給付調整案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員工薪資調整案		
	本公司擬增訂公司「顧問薪資給付管理辦法」案		

113.10.11 (第五屆第 20 次)	本公司擬與德國 Pharma Bavaria Internacional 集團全資子公司 PBI Portugal Unipessoal Lda.簽訂專屬授權合約及供貨合 約案	同意	無
	董事長擔任他公司負責人所涉競業禁止限 制案		
	訂定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 3 季員工認股權 憑證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修正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 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追認案		
	本公司發行民國 113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 憑證給付予經理人及非經理人之規劃		
113.11.12 (第五屆第 21 次)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報告 案	同意	無
113.12.5 (第五屆第 22 次)	擬訂定本公司 113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 發行價格案	同意	無
	擬訂本公司 113 年現金增資員工認股經理 人可認購股份情形案		
113.12.27 (第五屆第 23 次)	本公司 ENERGI-F703 美國三期臨床試驗委 託研究機構費用調整案	同意	無
	本公司擬增訂公司「永續資訊管理作業程 序」案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 細則案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及年 度績效獎金分配案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  
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  
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 日期	董事 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 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3.08.09	邱壬乙	本公司董事長每月定額報酬給付調整案	與自身有利害關係	通過董事長報酬案時，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陳翰民	本公司 112 年員工薪資調整案	與自身有利害關係	未參與表決
113.10.11	邱壬乙	董事長擔任他公司負責人所涉競業禁止限制案	與自身有利害關係	未參與表決
	陳翰民	本公司發行 112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給付予經理人及非經理人之規劃	與自身有利害關係	未參與表決
113.12.05	陳翰民	擬訂本公司 113 年現金增資員工認股經理人可認購股份情形案	與自身有利害關係	未參與表決
113.12.27	陳翰民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及年度績效獎金分配案	與自身有利害關係	未參與表決

### 三、董事會自我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	(1)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  (3) 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每三年執行一次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0 月 28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委託外部專業機構進行整體董事會	委任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	本次績效評估除評估機構發展之七大構面，亦適度搭配納入其他評估考量事項，七大構面分別為：維

	行評估	績效評估	發展基金會評估	護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對公司營運之參與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提升資訊透明度、內部控制、推動永續發展。
--	-----	------	---------	---

本公司於 114 年 1 月完成 113 年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自評，董事會及董事會成員各構面自評滿分為 5 分，各構面平均分數分別為 4.97 分及 4.997 分；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各構面自評滿分為 5 分，各構面平均分數皆為 5 分。顯示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整體運作情形應屬完善，符合公司治理，有效增進董事會職能。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平均分數相對較低，主係因 113 年董事會董事平均出席率為 98%，以及 113 年股東會董事出席率為 85.7% 所致。未來將提前通知董事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開會日期，俾利董事安排時間出席。

####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 本屆董事會由 7 席董事（含 3 席獨立董事）組成，均具備符合公司營運所需之財務及業務經驗，董事會運作均遵循本公司訂定之「董事會議事規則」。
- (二) 每次董事會議向董事報告前次會議執行情形及重要財務、業務及稽核報告，以利董事會可充分掌握公司計畫執行進度並落實經營決策。
- (三) 簽證會計師於出具財務報告時與董事當面進行報告，說明該次查核結果。
- (四) 本公司董事均持續進修公司治理實務課程。
- (五)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由三位具豐富財務及業務經驗之獨立董事組成，未來亦將視營運需求設置其他類型功能性委員會。
- (六)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依規定將財務及業務重大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 (七) 本公司董事長未兼任公司經理人職務，職權明確劃分，提高制衡機制。

##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8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 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丁克華	8	-	100	111 年 5 月 27 日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吳壽山	8	-	100	111 年 5 月 27 日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吳裕仁	8	-	100	111 年 5 月 27 日改選連任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

- 一、丁克華獨立董事曾任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具備證券管理、財務金融、租稅規劃及公司治理等實務專長；
- 二、吳壽山獨立董事曾任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長，具備證券管理、法律實務、財務金融與經營管理等實務專長；
- 三、吳裕仁獨立董事曾任美和科技大學學術副校長，且為臺灣大學微生物與生化博士，具備產業專業知識、經營管理及運營決策等實務專長。

有關本公司獨立董事學經歷資料請參閱第 7~8 頁獨立董事簡介。

本公司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工作重點：

-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或虧損撥補表。
- 十二、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 建議或反對 事項內容	審計委 員會決 議結果	公司 對審計 委員會 意見之 處理
113.02.21 (第二屆第 15 次)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決算表冊案 擬具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暨委任報酬案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通過私募普通股案，擬於剩餘期間內不辦理	無	審議 通過	不適用
113.03.29 (第二屆第 16 次)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案 本公司擬設立香港全資子公司案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無	審議 通過	不適用
113.04.26 (第二屆第 17 次)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無	審議 通過	不適用
113.06.28 (第二屆第 18 次)	擬辦理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無	審議 通過	不適用
113.07.26 (第二屆第 19 次)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無	審議 通過	不適用
113.10.03 (第二屆第 20 次)	本公司擬與德國 Pharma Bavaria Internacional 集團全資子公司 PBI Portugal Unipessoal Lda. 簽訂專屬授權合約及供貨合約案 本公司發行民國 113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給付予非經理人之規劃 董事長擔任他公司負責人所涉競業禁止限制案	無	審議 通過	不適用
113.10.25 (第二屆第 21 次)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無	審議 通過	不適用
113.12.13 (第二屆第 22 次)	本公司擬增訂公司「永續資訊管理作業程序」案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無	審議 通過	不適用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

#### (一)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1. 定期性：每月以電子郵件方式呈送已完成之「稽核報告」予各審計委員查閱，若有疑問或指示，則以電子郵件或電話方式向稽核主管詢問或告知辦理。
2. 非定期性：平時利用電話、電子郵件或會議方式，溝通如何提升公司稽核價值及增進公司營運效率及效果，若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即依法通知審計委員。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管道多元且順暢。

日期	溝通內容	獨立董事建議及 公司處理情形
113.02.21	出具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
113.03.29	稽核業務報告	無
113.04.26	稽核業務報告	無
113.06.28	稽核業務報告	無
113.07.26	稽核業務報告	無
113.10.03	稽核業務報告	無
113.10.25	稽核業務報告	無
113.12.13	114 年稽核計畫	無

#### (二)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1. 定期性：半年報及年度財務報告，由簽證會計師列席審計委員會就查核情形說明與溝通。
2. 非定期性：如遇重大、特殊事項或相關法令要求，則不定期列席審計委員會，進行說明與溝通。

日期	溝通內容	獨立董事建議及 公司處理情形
113.02.21	112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方式及範圍、報告類型、重大會計估計、查核結果、關鍵查核事項、獨立性聲明等	無
113.04.26	113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核閱方式及範圍、報告類型、核閱結果、獨立性聲明等	無
113.07.26	113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核閱方式及範圍、報告類型、核閱結果、獨立性聲明等	無
113.10.25	113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核閱方式及範圍、報告類型、核閱結果、獨立性聲明等	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業已於108年2月14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放置於本公司之網站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一) 本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亦有專責人員負責公司資訊揭露及處理股東建議及疑義，以確保股東權益。  (二) 本公司定期依服務代理機構於公司辦理停止過戶日時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股東名單，並與各主要股東間保持良好互動，進而掌握其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內部控制制度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間交易作業辦法」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程序」等規範，落實對子公司之監督管理，相關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均已適當建立。  (四) 本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請參閱年報第9頁。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實際營運需求而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如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113年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報告，已於114年2月10日提報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請詳年報第17頁，並於將來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已訂定「簽證會計師評估及績效考核辦法」並依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並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考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續任，評估項目分為5大構面：(1)專業性：查核經驗與受訓時數是否足夠等(2)品質控管(3)獨立性：非審計業務的占比等(4)監督：是否受到外部主管機關處分等(5)創新能力。	無重大差異
		評估結果如下：	
		1.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之獨立性符合中華民國會計師法、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等相關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摘要說明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2.本公司未連續七年委任同一會計師簽證。</p> <p>3.未有外部主管機關處分事件。</p> <p>4.非審計公費占比不到1成。</p> <p>本年度考核結果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標準，並提報114年2月19日審計委員會審議及114年2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p>	無重大差異
			<p>本公司經108年3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部並聘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公司於110年10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總管理處江銘燦資深副總經理兼任公司治理主管。江副總經理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服務或議事等管理工作經驗達十餘年以上，江副總經理及公司治理部施宜君副理皆秉持公司治理之主要精神，持續進行公司治理應盡之相關事務。</p> <p>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包括下列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li> <li>2.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li> <li>3.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li> <li>4.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li> <li>5.協助董事遵循法令。</li> </ol>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6. 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p> <p>7. 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p> <p>8. 其他依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p> <p>113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p> <p>1. 協助董事及獨立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p> <p>(1)針對公司經營業務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於就任時提供董事會成員，並定期更新。</p> <p>(2)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溝通、交流順暢。</p> <p>(3)獨立董事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與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個別會面瞭解公司財務業務之需要時，協助安排相關會議。</p> <p>(4)依照公司產業特性及董事學、經歷背景，協助董事及獨立董事擬定年度進修計畫及安排課程。</p> <p>2. 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法遵事宜：</p> <p>(1)向董事會、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報告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狀況，確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召開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p> <p>(2)協助且提醒董事於執行業務或做成董事會正式決議時應遵守之法規，並於董事會將做成違法決議時提出建言。</p> <p>(3)會後負責檢覈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3. 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p> <p>4.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p>	

113 年度公司治理主管江銘燦資深副總經理進修情形如下：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總時數
113.05.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規範實務及案例研析	3	
113.05.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美國法上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之介紹：個案分析	3	
113.05.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人工智能新世代：聊天機器人 ChatGPT 轉產業新趨勢	3	15
113.08.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經營決策之商業考量與法律風險分析	3	
113.08.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應考量之 ESG 相關法律議題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1.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相關聯繫資訊均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另於本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之各業務聯絡窗口，以供利害關係人與本公司良好之溝通管道，以利公司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2.每年度針對經營績效舉辦法人說明會，以建立多元性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服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及代辦各項服務事宜。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專屬網站揭露有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網址為www.emergenesis-biomedical.com。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網站已設有中英文版本；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亦有專責人員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另本公司參與法人說明會相關資訊皆依規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	√		(三) 1. 年度財務報告均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 2. 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 3. 於規定期限前公告營運情形。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1.員工權益：員工是公司最重要的資產，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的福利、健康與在職教育。因此，在規劃與執行各項福利措施時，皆依據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確實保障員工權益。同時，為進一步提升員工福祉，我們亦持續強化團體保險內容，擴大保障範圍與水準，此外亦配合證交法14-6條於公司章程中明訂，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3%至5%(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不低於5%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p> <p>2.僱員關懷：致力於關懷員工並舉辦員工各項福利活動，聯絡員工感情。</p> <p>3.投資者關係：本公司透過企業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即時公告財務、業務及重大訊息等相關資訊，使投資人能充分掌握公司之發展方向與策略動向，進而實現股東權益之最大化。此外，本公司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人制度，專責處理投資人相關事宜，並歡迎投資人隨時提出意見與建議。</p> <p>4.供應商關係：本公司本著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選擇與信譽良好之供應商合作以維護雙方權益。</p> <p>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可基於自身權益維護之需求與本公司進行溝通。本公司亦為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已建立多元且暢通的溝通管道，並秉持誠信原則與負責任的態度妥善</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6.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且依相關法令規範進修證券法規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課程，符合進修時數之規定。</p> <p>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p> <p><u>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u></p> <p>為管理營運可能面臨之各種風險，塑造重視風險管理之經營策略及組織文化，並建立整體風險管理制度，本公司訂有「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並於111年10月6日經董事會通過，由本公司董事會、各階層管理人員及員工共同參與推動執行。並定期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最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日期為114年2月27日。</p> <p><u>風險管理範疇</u></p> <p>為健全作業風險管理功能，本公司風險管理係透過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督及風險報告與揭露之程序，掌握作業風險之範疇並採行適當措施，確保管理相關作業風險。本公司風險管理範疇包括「營運風險」、「財務風險」等之管理。</p> <p><u>執行情形</u></p> <p>(1) 董事、經理人及員工113年度風險管理相關教育訓練：</p> <p>113年度進修與風險管理相關(含衍生性金融商品套利交易、外匯市場、公司治理談企業風險等)之專業課程訓練，風險管理教育訓練5.04小時/人。總訓練人時為136人時。</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摘要說明
	是	否	
		(2)另請參閱本年報【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p>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並秉持客戶至上之政策，以創造公司利潤。</p> <p>9.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董事責任保險，並於董事會報告。</p> <p>10.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與運作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依據本公司「董事會選任程序」辦理。本公司另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多元化方針，並重視董事會成員之誠信，及是否與本公司核心價值相符。除此之外，亦考量公司長期發展策略，並從獲利成長及風險管理等不同角度，組成一個能兼具追求營運成長，同時也能有效控管風險的最佳董事會成員組合。</p> <p>接班之董事除應擁有多元化的策略思考能力外，亦應具備企業經營規劃能力及所營業務之專業經驗。為強化董事會職能，本公司對於董事會成員安排進修課程之規劃，選擇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法務、會計、企業社會責任、內部控制制度、財務報告責任等課程。</p> <p>本公司113年度已安排所有董事接受6小時以上之課程進修，以輔助董事獲取新知與時俱進並熟悉自身在董事會的角色、功能、責任及義務，有效落實公司治理制度。</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有關重要管理階層之管理規劃，本公司重視事業知識及實務經驗。除了安排參與多項跨部門的專案任務以達成公司目標外，也需定期參加高階主管的經營會議和策略會議，以培養在工作中的全面策略思考和經營管理能力。此外，我們每年進行績效評估，以檢視重要管理階層工作成果，並根據此規劃專案工作、及工作輪調等個人發展計畫，同時將績效成果作為晉升和薪資報酬的參考依據。</p> <p>在培育重要管理階層方面，本公司提供多元的發展計畫，包含教育訓練、專案指派、策略輪調等，以及外部多元的學習資源，例如：產業論壇及專業課程等，以使重要管理階層能計畫性、有效地成長。</p> <p>公司亦聘請具有豐富產業經驗的資深顧問，與重要管理階層進行專業的教練指導。透過資深顧問的指導與協助，重要管理階層除了公司經營目標外，也在領導經驗的分享和交流中，達到商業視野與自主發展等多方面的提升，輔助其有效提升接班能力。</p> <p>透過多元的學習與輔導資源，能夠提升重要管理階層之專業能力，並建立強而有力的管理團隊，以實現企業之永續發展。</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已針對近期公司治理評鑑結果進行全面檢視，逐項分析尚未達標之指標，並規劃具體的改善時程，以持續精進公司治理品質。

113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當年度進修時數
董事 陳翰民		113/09/30	台灣證券交易所	壯大臺灣資本市場高峰會 企業經營決策之商業考量與法律風險分析	3 3
		113/08/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應考量之 ESG 相關法律議題	9 3
		113/08/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經營決策之商業考量與法律風險分析	3 3
		113/08/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應考量之 ESG 相關法律議題	3 3
董事 翁維駿		113/06/19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全球競局勢下發掘台灣企業國際競爭力	15 3
		113/05/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下之資安治理與未來發展趨勢	3 3
		113/03/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3
		113/08/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應考量之 ESG 相關法律議題	3 3
獨立董事 丁克華		113/08/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經營決策之商業考量與法律風險分析	6 3
		113/08/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經營決策之商業考量與法律風險分析	3 3
		113/08/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應考量之 ESG 相關法律議題	6 3
		113/08/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經營決策之商業考量與法律風險分析	3 3
董事 蔡崇榮		113/08/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應考量之 ESG 相關法律議題	6 3
		113/08/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經營決策之商業考量與法律風險分析	3 3
		113/08/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應考量之 ESG 相關法律議題	6 3
		113/08/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應考量之 ESG 相關法律議題	3 3
董事 邱壬乙		113/10/05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數位資產之犯罪手法與洗錢防制 E-Course(法定認可)	9 3
		113/08/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經營決策之商業考量與法律風險分析	3 3
		113/08/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應考量之 ESG 相關法律議題	3 3
		113/08/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應考量之 ESG 相關法律議題	6 3
獨立董事 吳壽山				企業經營決策之商業考量與法律風險分析	9 3
獨立董事 吳裕仁				企業經營決策之商業考量與法律風險分析	6 3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訂定其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係以專業客觀之角度，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人數 3 人，均符合法令規定之專業性及獨立性資格條件，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111 年 5 月 27 日配合董事會任期屆滿重新委任，由吳壽山先生、丁克華先生及吳裕仁先生擔任薪資報酬委員，並由吳裕仁先生擔任召集人暨會議主席。

####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4 年 3 月 31 日

條件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吳裕仁	註	註	-
獨立董事	丁克華	註	註	2
獨立董事	吳壽山	註	註	2

註：請參閱本年報第 7~8 頁董事資料之相關內容說明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定期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委員任期：111 年 5 月 27 日至 114 年 5 月 26 日，最近年度（113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7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吳裕仁	7	-	100	無
委員	丁克華	7	-	100	無
委員	吳壽山	7	-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 三、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議案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成員意見之 處理情形
113.02.21 (第三屆第九次)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案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通過	依薪資報酬委員會 決議結果辦理
113.07.26 (第三屆第十次)	訂定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一次員 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通過	依薪資報酬委員會 決議結果辦理
	本公司 112 年員工薪資調整案		
	本公司董事長每月定額報酬給付 調整案		
113.08.09 (第三屆第十一次)	本公司擬增訂公司「顧問薪資給 付管理辦法」案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通過	依薪資報酬委員會 決議結果辦理
113.10.03 (第三屆第十二次)	修正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一次員 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 追認案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通過	依薪資報酬委員會 決議結果辦理
	本公司發行民國 113 年第一次員 工認股權憑證給付予經理人之規 劃		
113.11.12 (第三屆第十三次)	本公司擬修訂公司「顧問薪資給 付管理辦法」案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通過	依薪資報酬委員會 決議結果辦理
113.11.21 (第三屆第十四次)	擬訂本公司 113 年現金增資員工 認股經理人可認購股份情形案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通過	依薪資報酬委員會 決議結果辦理
	評估本公司經理人民國 113 年度 績效目標之工作進度達成情形		
	擬規劃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民國 114 年度績效目標工作進度案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經理人年終 獎金及年度績效獎金分配案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事（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華安醫學董事會已通過《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由總經理召集各部門最高主管成立「永續發展小組」，作為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事責單位。該小組負責制度設計、相關管理方針的擬定，以及具體推動計畫的提出與執行，並持續檢討改善措施，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推動進度與成果，最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之日期為114年2月27日。 董事會透過定期聽取永續執行情形報告，適時提供建議與協助，確保各項政策與計畫有效推動，並就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等提出督導意見，作為永續發展小組推動與改善的重要參考。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1. 本揭露資料涵蓋公司於 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間在主要據點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 2. 永續小組依據永續報告書之重大性原則進行分析，與外部利害關係人溝通，並透過檢視國內外同業狀況與整合各部門評估資料，並參考 AA1000 SES 利害關係人議合標準五大原則，據以評估具重大性之 ESG 議題，訂定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之風險管理制度及採取具體之行動方案，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風險評估結果及管理政策：針對本次鑑別出的高度重大議題訂定短、中、長期的策略目標與管理方針，並定期檢視各項指標/目標的達成率，以時追蹤與管理各項永續績效。將在113年企業永續報告書揭露重大主題管理等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 本公司為新藥研發並無工廠生產作業，並無違反相關環保法令之情事。另本公司研發實驗室亦均委託合格之廢棄物回收廠商進行必要的處理作業。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 本公司為新藥研發業，無實際生產作業，故較少使用對環境衝擊較低之再生物料。然而，仍積極推動節能減碳措施，包括：(1) 鼓勵同仁搭乘大眾運輸、多走樓梯、減少搭乘電梯；(2) 採用節能燈具並落實隨手關燈；(3) 辦公室中央空調統一控管，僅於上班時段啟用，照明與電腦設備亦於下班後關閉；(4) 推行無紙化作業，減少紙張及耗材使用；(5) 鼓勵使用非拋棄式餐具，並落實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三) 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評估及因應措施，列示於本年報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	✓	(四)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相關資訊，列示於本年報氣候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p>相關資訊執行情形。</p> <p>本公司屬於新藥研發產業，溫室氣體、廢水與廢棄物主要來自辦公室空調與照明所需之電力、員工通勤及日常垃圾，均由所屬商辦大樓統一委外處理；研發實驗室所產生之廢棄物，亦皆委託合格廠商進行妥善回收與處理。</p> <p>公司持續將環境永續理念融入日常營運，致力推動節能減碳措施，包括：(1) 鼓勵同仁搭乘大眾運輸、多走樓梯、減少使用電梯；(2) 採用節能燈具並落實隨手關燈；(3) 辦公室中央空調統一控管，僅於上班時段啟用，照明與電腦設備於下班後關閉；(4) 推行無紙化作業，降低紙張及耗材使用；(5) 鼓勵使用非拋棄式餐具，並落實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以減少對環境的影響。</p>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制度與程序？	✓		<p>(一) 本公司已參考國際人權公約及國家現行相關法令，包括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與性別工作平等法等，已於113年制訂保障「人權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如不雇用童工、符合基本薪資、禁止任何歧視及健康安全職場等，並遵循相關法規持續改善工作環境的安全與衛生，預防意外事故的發生，降低職災的</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p>(二) <u>員工薪資</u></p> <p>本公司績效考核制度，係依據公司每年度的重要目標，各部門進行目標設定，並於期末進行進度檢核確認與考核，目的在達到核實考評，將考核結果做為晉升、調薪、核發獎金及酬勞之參考。</p> <p>本公司將獎金及酬勞與公司經營績效、年度獲利及員工考核相連結，除獎金外，有關員工酬勞係遵循公司章程，今年度配合證交法14-6條修改公司章程訂：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3%至5%(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不低於5%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董事酬勞不高於2%。</p> <p><u>員工福利措施</u>：請參閱本年報，五、勞資關係。</p> <p><u>職場多元與平等</u></p> <p>截至113年底，本公司員工男女比例為男44%，女56%，女性主管(經理級以上)占比為全體主管39%，實現男女擁有同工同酬的獎酬條件及平等晉升機會，並維持超過20%的女性主管職位，促進永續共融的經濟成長。</p>	<p>風險，保障員工的安全並促進身心健康。</p> <p>無重大差異</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職業安全政策 我們遵循《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基準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等相關法規，並設立專責的安全衛生管理機構，定期進行安全衛生檢查，確保員工工作環境符合安全標準，以建構健康幸福職場。 <u>員工安全教育及相關措施</u>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1) 本公司設有保全系統，另本辦公大樓也委由駐衛保全人員執行人員進出控管，大樓電梯均定期保養，並裝置監視錄影設備。 (2) 提供員工每年度健康檢查。 (3) 本公司辦公室空間與動線之規劃，均依業務需求與安全考量規劃，並依作業便利性及安全性要求放置相關設備，並對新進同仁實施環境安全介紹。 <u>113年度員工職災之件數及比率：無此情事。</u> <u>敘明113年度火災之件數、死傷人數及死傷人數占員工總人數比率，及因應火災之相關改善措施：無此情事。</u> (四) 本公司為鼓勵員工於工作中持續學習與進修，補助員工赴外教育訓練課程費用，鼓勵員工進修，提升個人能力。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p>(五) 本公司專注於新藥研發，產品非直接銷售予一般消費者，相關產品行銷與標示皆依循國內法規及國際準則辦理，以確保資訊透明與專業合規。為保障客戶權益並落實責任治理，本公司已建立「客訴案件處理流程」，提供完善的諮詢服務與申訴機制，透過系統化的追蹤與回應程式，確保問題能即時改善，持續提升服務品質與客戶滿意度。</p> <p>(六) 本公司已訂定《供應商管理辦法》，明確要求所有供應商在其業務活動範圍內，應遵守當地法律規範，並遵循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準則，致力於建構重視環境保護、勞動人權、安全與社會責任，並兼顧永續發展之供應鏈體系。</p>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p>截至2024年底，共有3家供應商完成簽署「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承諾書之內容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環境保護政策：落實環保措施，降低營運對環境之影響。</li> <li>禁止僱用童工：明確禁止任何形式之童工行為。</li> <li>保障基本勞動人權：尊重勞工基本權益，包括社會自由與集體協商權。</li> <li>保障工時與工作條件：確保提供合理之工時安排與良好之工作條件。</li> </ul>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職業健康與安全：遵守相關法規，提供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li> <li>誠信經營：堅守商業道德，推動誠信與透明之經營文化。</li> </ul> <p>本公司將持續擴大推動承諾書之簽署範圍，並透過管理機制確保供應商落實相關承諾，共同打造永續供應鏈。</p>	
		<p>本公司供應商評鑑作業區分為：(1)新建供應商，與(2)既有合格供應商。新建供應商須填具「供應商基本資料表」，並由需求單位與採購單位共同評分，經評核合格者方可列入「合格供應商名單」。</p> <p>既有合格供應商原則上每三年進行一次定期評鑑，惟對其供貨品質及交貨準時性等關鍵指標，應持續監控並適時更新相關紀錄，若發現異常或風險，將立即啟動重新評鑑機制，以確保供應鏈品質與穩定性。</p>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公司已規劃委請專業顧問協助指導本公司編制永續報告書，並於2025年出具2024年永續報告書。	如摘要說明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實際運作情形與所訂定之內容無重大差異情形。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本於「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理念，將企業社會責任視為公司核心價值之一，推動各項社會公益活動，積極贊助相關社福機構、公益團體及弱勢族群。			
以下列舉113年度社會參與事蹟：			
1. 本公司致力於新藥研發，對於罕見疾病的治療開發更是不遺餘力，在關懷弱勢團體亦不落人後，故捐款予「社團法人台灣泡泡龍病友協會」100,000元，推廣會務及關懷泡龍病友，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2. 為支持地方教育，本公司自108年舉辦學術徵案募集活動迄今，已完成逾30多件學術委託研究案，經由學術徵案之產學合作模式，除可增進公司研發量能，提供次世代案源的可行性評估外，亦可使學生增加多元實務經驗。本公司113年支應學術徵案共兩案(輔仁大學、陽明大學)，費用為1,400,000元。			
3. 採購喜憨兒公益中秋禮盒63,360元。			
4. 支持台灣小農採購中秋水果禮盒40,800元。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本公司由總經理擔任永續發展推動小組召集人，統籌監督企業永續發展政策之執行；公司治理主管則負責建構跨部門溝通平臺，促進上下整合與橫向協作。各部門最高主管擔任所屬小組組長，執行相關永續行動計畫。除定期提報永續規劃與執行進度外，本公司亦重視氣候變遷對企業現階段與未來可能帶來之風險與機會。董事會除聽取永續發展推動情形外，亦積極提供建議與督導意見，提出應強化之方針，作為執行單位推動永續工作的參考依據。		

項目	執行情形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p>本公司已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新增「永續資訊管理作業程序」，並將永續相關作業正式納入內部控制機制，以強化資訊管理制度，確保永續管理流程之有效性和一致性。</p> <p>面對氣候變遷挑戰，本公司參考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架構（TCFD）四大構面—「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將氣候風險區分為兩類：一為「轉型風險」，即因邁向低碳經濟所引發之政策、法規、技術及市場變化所帶來的風險；二為「實體風險」，係指短期或長期極端氣候事件可能造成之財務損失風險。</p> <p><b>短期影響</b></p> <p>研發中斷：極端氣候可能導致實驗室運作中斷或原料供應短缺。</p> <p>策略影響：因應氣候變化導致的原料價格波動，可能增加營運成本。</p> <p>財務影響：營運成本相對提高。</p> <p><b>中長期影響</b></p> <p>研發中斷：因應極端氣候可能造成實驗室人員無法進行實驗作業的情形，本公司已開始規劃替代作業方案，確保研發進度不受影響。同時，針對極端氣候導致運輸成本上升的風險，亦積極開發其他原料供應地區，以降低單一地區供應中斷所帶來的營運衝擊。</p> <p>財務影響：透過開發其他原料供應地區，不僅有助於分散氣候風險，亦可能發現具有更低生產成本的來源，進一步降低營運開銷。對投資人而言，具備氣候風險調適能力、受極端氣候影響較低的企業，將更具吸引力與投資價值。</p> <p>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p>						
	<table border="1"> <tr> <td>潛在風險</td> <td>財務影響</td> <td>因應措施</td> </tr> <tr> <td>颱風、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嚴重程度提高</td> <td>極端氣候如洪水可能導致斷電斷網、資訊設備升級成本增加，並</td> <td>預擬居家網路辦公方案，並啟動天災應變機制，提前向同仁說明</td> </tr> </table>	潛在風險	財務影響	因應措施	颱風、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嚴重程度提高	極端氣候如洪水可能導致斷電斷網、資訊設備升級成本增加，並	預擬居家網路辦公方案，並啟動天災應變機制，提前向同仁說明
潛在風險	財務影響	因應措施					
颱風、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嚴重程度提高	極端氣候如洪水可能導致斷電斷網、資訊設備升級成本增加，並	預擬居家網路辦公方案，並啟動天災應變機制，提前向同仁說明					

項目	執行情形	相關應對措施，以確保營運持續性。
降雨（水）模式變化和氣候模式的極端變化	影響員工健康與出勤，同時也可能造成高風險地區資產損毀與提前報廢，衝擊企業營運與財務。	透過提升能源使用效率與規劃導入再生能源，有助於降低營運風險並提升企業競爭力。
平均氣溫上升	極端氣候可能導致設施毀損、水資源短缺等情形，進而推升營運成本；同時，水資源使用可能受限，保險費用上升，高風險地區資產更面臨投保困難，增加企業營運風險。	由於辦公大樓採用統一中央空調系統，短期內無法更換為節能設備，但本公司持續關注節能減碳議題，並於可行範圍內推動相關措施以降低環境影響。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董事會為集團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督導風險治理架構。於尚未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前，由永續發展小組負責辨識與管理營運風險（含氣候變遷之實體與轉型風險），並規劃相關因應措施。小組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以強化風險控管與企業韌性。	本公司參照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IPCC)第六次評估報告(AR6)中的共享社會經濟途徑(SSP1-2.6 與 SSP5-8.5)進行氣候情境模擬分析，並以 1850 - 1900 年為基準，研判未來 200 年全球升溫趨勢及氣候變遷可能帶來之衝擊。同時參考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 (SBTi) 預估未來減碳量，作為營運策略調整依據。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項目	執行情形
響。	此外，亦運用氣候變遷整合服務平臺（TCCIP）工具，評估實體風險於不同情境下（理想情境 SSP1-2.6 與最劣情境 SSP5-8.5）對營運可能造成之影響與潛在財務風險，並據此發展管理對策。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完成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相關內容將於完成後揭露於本公司官方網站。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非屬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故不適用。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本公司雖目前尚無適當的減碳目標可設定，但公司仍不斷努力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盤查中。	

項目	執行情形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無。			
評估項目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		(一) 本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經董事會通過，明文要求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在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正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二) 本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否	摘要說明	
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至少涵蓋「上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達到防範效果，並透過內部稽核單位的查核機制及公司申訴機制，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營業活動。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並定期檢討修正。其中明訂員工同仁嚴謹操守，不得收受與本身業務有關之任何餽贈，亦不得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餽贈，收受回扣、侵占公款，或其他不法利益，希冀杜絕不誠信之行為影響商業關係或交易行為。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本公司以公平透明方式進行商業活動，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交易對象往來，對往來廠商建立評核機制，訂立合約時，對雙方之權利義務詳訂其中合作條款皆載明於契約中。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於107年3月9日經董事會通過。由總經理室擔任誠信經營之推動單位，負責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制定並監督誠信經營政策及相關防範措施之執行。公司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推動情形與執行成果，並在董事會之監督下，確保誠信經營之最高指導原則確實落實。最近一次向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否	摘要說明	
		<p>會報告之日期為114年2月27日。</p> <p>本公司113年誠信經營政策執行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檢舉申訴案件之處理： 113年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查核專責單位未有接獲檢舉或申訴不誠信或不道德之案件。</li> <li>2. 負責人、經理人及會計主管每季就財務報表出具無虛偽隱匿聲明書。</li> <li>3. 為確保合作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在與其簽約前即進行相關審核，若合作單位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合約。於113年無任何貪腐、賄賂或不誠信行為之事件發生。</li> <li>4. 禁止內線交易之內部規範落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增訂第十條第四項規範：「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本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且已依循該規範，向董事及內部人宣導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li> <li>(2)不定期進行「防範內線交易」、「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等法令宣導。</li> </ul> </li> </ol>	

評估項目	是 否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5. 各部門於每年度進行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以達到有效控管並落實執行，並由稽核單位獨立稽核，確保整體機制之運作，共同管理與預防不誠信行為產生。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或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四) 1. 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並由稽核室負責執行，稽核室每年依據風險評估作業，定期分析及評估公司營運範圍內具有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執行查核作業，查核結果將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以強化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 2. 定期委託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及確認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五) 113年度進修與誠信經營守則相關(含企業誠信經營教育、道德行為、防範內線交易等內容)之教育訓練，誠信經營訓練3.33小時/人。總訓練人時為90人時。另本公司不定期內部會宣達證文法規以促進同仁遵循法令。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摘要說明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誠信行為之處理辦法」明訂受理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有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制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且依法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公告即時資訊。截至目前為止無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誠信經營守則及行為指南，並將視營運發展適時修訂。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依規定訂定以下相關規章及辦法，並於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energenesis-biomedical.com/>)中揭露。

1.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2. 股東會議事規則
3. 董事會議事規則
4. 董事選任程序
5.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6. 道德行為準則
7.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8. 誠信經營守則
9.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10.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11.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12.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3.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
14. 供應商管理辦法
15. 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處理辦法
16.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公司實務運作已依照公司治理精神及相關規範辦理，未來亦會視營運需求增訂相關辦法，持續提升公司治理。本公司針對董事及經理人辦理公司治理相關課程並隨時提供最新法令資訊。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 56 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 年 02 月 27 日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02月2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董事長：邱壬乙



簽章

總經理：陳翰民



簽章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會議名稱 日期	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股東常會 113.05.24	<p>一、承認 112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p> <p>二、承認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p> <p>三、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完成變更登記。</p> <p>四、討論本公司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p>

2.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會議名稱 日期	重要決議摘要
董事會 113.02.29	<p>一、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暨委任報酬案</p> <p>二、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決算表冊案</p> <p>三、擬具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p> <p>四、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p> <p>五、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p> <p>六、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通過私募普通股案，擬於剩餘期間內不辦理</p> <p>七、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會成員、整體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案</p> <p>八、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p> <p>九、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p> <p>十、擬訂定本公司民國（下同）112 年第 4 季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案</p> <p>十一、擬訂定本公司召開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p> <p>十二、受理股東常會股東提案相關事宜案</p>

會議名稱 日期	重要決議摘要
董事會 113.04.08	一、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案 二、擬訂定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 1 季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三、本公司擬設立香港全資子公司案 四、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董事會 113.05.08	一、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董事會 113.07.09	一、擬辦理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董事會 113.08.09	一、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二、訂定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三、本公司董事長每月定額報酬給付調整案 四、本公司民國 113 年員工薪資調整案 五、本公司擬增訂公司「顧問薪資給付管理辦法」案
董事會 113.10.11	一、本公司擬與德國 Pharma Bavaria Internacional 集團全資子公司 PBI Portugal Unipessoal Lda. 簽訂專屬授權合約及供貨合約案 二、擬訂定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 3 季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三、董事長擔任他公司負責人所涉競業禁止限制案 四、修正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追認案 五、本公司發行民國 113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給付予經理人及非經理人之規劃
董事會 113.11.10	一、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二、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報告案
董事會 113.12.05	一、本公司擬修訂公司「顧問薪資給付管理辦法」案 二、擬訂定本公司 113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案 三、擬訂本公司 113 年現金增資員工認股經理人可認購股份情形案
董事會 113.12.27	一、評估本公司經理人民國 113 年度績效目標之工作進度達成情形 二、擬規劃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民國 114 年度績效目標工作進度案 三、本公司 ENERGI-F703 美國三期臨床試驗委託研究機構費用調整案

會議名稱 日期	重要決議摘要
	四、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預算案 五、本公司擬增訂公司「永續資訊管理作業程序」案 六、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七、擬訂定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稽核計畫 八、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九、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十、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及年度績效獎金分配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最近年度會計師公費：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葉淑娟	113/01/01~113/12/31	1,530	410	1,940	註
	黃國寧					

註：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為：英譯財報 150 千元、稅務簽證 100 千元、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 千元、其他複核 60 千元。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本公司並無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不適用。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不適用。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

單位：千股

職稱	姓名	113 年度		114 年度截至 3 月 25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邱壬乙	-	1,000	(1,000)	(1,000)
副董事長/經理人	陳翰民	(504)	500	-	-
董事	蔡崇榮	-	-	-	-
董事	翁維駿	-	-	-	-
獨立董事	丁克華	-	-	-	-
獨立董事	吳壽山	-	-	-	-
獨立董事	吳裕仁	-	-	-	-
經理人	林俊材	-	-	65	-
經理人	陳介甫	10	-	-	-
經理人	陳立明(註 1)	-	-	不適用	不適用
經理人	江銘燦	-	-	-	120
經理人	鄭伊芳	-	-	50	-
經理人	黃純芳	25	-	-	-
經理人	吳思樵	40	-	-	-
經理人	石東原	33	-	-	-
經理人	王信傑(註 4)	-	-	不適用	不適用
經理人	陳珮昭	1.882	-	-	-
經理人	陳美芳(註 2)	-	-	15	-
經理人	郭爵華(註 3)	不適用	不適用	-	-

註 1：副總經理陳立明於 113 年 3 月 1 日起離職轉任顧問。

註 2：稽核主管陳美芳於 114 年 2 月 20 日離職。

註 3：稽核主管郭爵華於 114 年 3 月 17 日到職。

註 4：協理王信傑於 113 年 3 月 1 日離職。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資訊：

單位：股；元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陳翰民	贈與	113.12.26	陳詩頤	父女	47,000	不適用
陳翰民	贈與	113.12.26	林欣瑩	夫妻	427,000	不適用

(三) 股權質押相對人為關係人者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4 年 03 月 25 日；單位：股

名稱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分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分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陳翰民	5,763,295	6.50%	412,000	0.46%	1,000,000	1.13%	松鶴國際資本(股)公司	代表人	-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紅寶石海灣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747,037	5.35%	-	-	-	-	-	-	-
代表人：蔡崇榮	-	-	-	-	4,747,037	5.35%	-	-	-
邱壬乙	3,180,786	3.59%	827,000	0.93%	1,167,500	1.32%	崇裕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
							黃錦花	配偶	-
洪坤南	1,932,699	2.18%	-	-	-	-	-	-	-
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	1,804,058	2.03%	-	-	-	-	-	-	-
代表人：翁維駿	80,000	0.09%	-	-	-	-	-	-	-
崇裕投資(股)公司	1,167,500	1.32%	-	-	-	-	-	-	-
代表人：邱壬乙	3,180,786	3.59%	827,000	0.93%	-	-	黃錦花	配偶	-
三福環球(股)公司	1,080,000	1.22%	-	-	-	-	-	-	-
代表人：張純明	-	-	-	-	-	-	-	-	-
昌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0	1.18%	-	-	-	-	-	-	-
代表人：蔡其能	-	-	-	-	-	-	-	-	-
松鶴國際資本(股)公司	1,000,000	1.13%	-	-	-	-	-	-	-
代表人：陳翰民	5,763,295	6.50%	412,000	0.46%	-	-	-	-	-
黃錦花	827,000	0.93%	3,180,786	3.59%	-	-	邱壬乙	配偶	-
							崇裕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	-

註：本公司 114 年 3 月 25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88,658,000 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 參、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 股本來源：

113年04月19日；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1年8月	NT\$10	2,980	29,800	1,000	10,000	設立股本 10,000千元	-	註1
102年11月	NT\$10	2,980	29,800	2,000	20,000	現金增資 10,000千元	-	註2
103年11月	NT\$10	3,300	33,000	3,300	33,000	現金增資 13,000千元	-	註3
104年9月	NT\$10	50,000	500,000	10,700	107,000	現金增資 74,000千元	-	註4
105年2月	NT\$10	50,000	500,000	23,300	233,000	-	技術作價 126,000千元	註5
105年12月	NT\$15	50,000	500,000	27,800	278,000	現金增資 45,000千元	-	註6
106年3月	NT\$16	50,000	500,000	30,800	308,000	現金增資 30,000千元	-	註7
106年7月	NT\$20	50,000	500,000	33,000	330,000	現金增資 22,000千元	-	註8
107年3月	NT\$21	50,000	500,000	43,000	430,000	現金增資 100,000千元	-	註9
107年5月	NT\$10	50,000	500,000	47,050	470,500	私募現金增資 40,500千元	-	註10
107年6月	NT\$10	50,000	500,000	48,000	480,000	私募現金增資 9,500千元	-	註11
107年12月	NT\$38.5	100,000	1,000,000	48,779	487,790	私募現金增資 7,790千元	-	註12
108年2月	NT\$10	100,000	1,000,000	49,085	490,850	員工認股權憑證 3,060千元	-	註13
108年8月	NT\$42	100,000	1,000,000	54,085	540,850	現金增資 50,000千元	-	註14
108年10月	NT\$10及 NT\$12	100,000	1,000,000	54,437	544,370	員工認股權憑證 3,520千元	-	註15
108年12月	NT\$62.1、 NT\$10及 NT\$12	100,000	1,000,000	58,662	586,620	私募現金增資 41,300千元及員工 認股權憑證 950千元	-	註16
109年2月	NT\$10及 NT\$12	100,000	1,000,000	58,812	588,120	員工認股權憑證 1,500千元	-	註17
109年4月	NT\$10	100,000	1,000,000	58,843	588,430	員工認股權憑證 310千元	-	註18
109年8月	NT\$12	100,000	1,000,000	58,895	588,950	員工認股權憑證 520千元	-	註19
109年11月	NT\$10、 NT\$12及 NT\$13.7	100,000	1,000,000	59,355	593,550	員工認股權憑證 4,600千元	-	註20

年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 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110 年 2 月	NT\$10、 NT\$12 及 NT\$13.7	100,000	1,000,000	59,536	595,360	員工認股權憑證 1,810 千元	-	註 21
110 年 4 月	NT\$10、 NT\$12 及 NT\$13.7	100,000	1,000,000	59,584	595,840	員工認股權憑證 480 千元	-	註 22
110 年 9 月	NT\$12 及 NT\$13.7	100,000	1,000,000	59,656	596,560	員工認股權憑證 720 千元	-	註 23
110 年 11 月	NT\$10、 NT\$12 及 NT\$13.7	100,000	1,000,000	59,771	597,710	員工認股權憑證 1,150 千元	-	註 24
110 年 12 月	NT\$44	100,000	1,000,000	66,371	663,710	現金增資 66,000 千元	-	註 25
111 年 4 月	NT\$10、 NT\$12 及 NT\$13.6	100,000	1,000,000	66,481	664,810	員工認股權憑證 1,100 千元	-	註 26
111 年 4 月	NT\$12 及 NT\$13.6	100,000	1,000,000	66,537	665,370	員工認股權憑證 560 千元	-	註 27
111 年 9 月	NT\$10、 NT\$12 及 NT\$13.6	100,000	1,000,000	66,563	665,630	員工認股權憑證 260 千元	-	註 28
111 年 10 月	NT\$12 及 NT\$13.6	100,000	1,000,000	66,845	668,450	員工認股權憑證 2,820 千元	-	註 29
112 年 6 月	NT\$42.12	100,000	1,000,000	75,800	758,000	現金增資 89,550 千元	-	註 30
112 年 8 月	NT\$12 及 NT\$13.2	100,000	1,000,000	75,975	759,750	員工認股權憑證 1,750 千元	-	註 31
112 年 11 月	NT\$13.2 及 NT\$52.4	100,000	1,000,000	76,025	760,250	員工認股權憑證 500 千元	-	註 32
113 年 3 月	NT\$13.2	100,000	1,000,000	76,063	760,630	員工認股權憑證 380 千元	-	註 33
113 年 4 月	NT\$13.2 及 NT\$52.4	100,000	1,000,000	76,224	762,240	員工認股權憑證 1,610 千元	-	註 34
113 年 6 月	-	150,000	1,500,000	76,224	762,240	-	-	註 35
113 年 11 月	NT\$10、 NT\$12 及 NT\$13.6	150,000	1,500,000	76,494	764,940	員工認股權憑證 2,700 千元	-	註 36
114 年 2 月	NT\$48	150,000	1,500,000	88,494	884,940	現金增資 120,000 千元	-	註 37

註 1：北府經登字第 1015054236 號(101.8.28 核准)

註 2：北府經司字第 1025068801 號(102.11.4 核准)

註 3：北府經司字第 1035193436 號(103.11.4 核准)

註 4：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175339 號(104.9.4 核准)

註 5：新北府經司字第 1055127637 號(105.2.1 核准)

註 6：府產業商字第 10595549300 號(105.12.21 核准)

註 7：府產業商字第 10652610210 號(106.4.5 核准)

註 8：府產業商字第 10656668310 號核准(106.7.26 核准)

註 9：府產業商字第 10747453210 號核准(107.3.29 核准)

註 10：府產業商字第 10749592910 號核准(107.5.29 核准)  
 註 11：府產業商字第 10750086510 號核准(107.6.26 核准)  
 註 12：府產業商字第 10755610410 號核准(107.12.17 核准)  
 註 13：府產業商字第 10846234910 號核准(108.2.26 核准)  
 註 14：經授商字第 10801105160 號核准(108.8.16 核准)  
 註 15：經授商字第 10801136230 號核准(108.10.4 核准)  
 註 16：經授商字第 10801182140 號核准(108.12.18 核准)  
 註 17：經授商字第 10901010830 號核准(109.02.21 核准)  
 註 18：經授商字第 10901048610 號核准(109.04.10 核准)  
 註 19：經授商字第 10901162850 號核准(109.08.24 核准)  
 註 20：經授商字第 10901218870 號核准(109.11.27 核准)  
 註 21：經授商字第 11001013630 號核准(110.02.1 核准)  
 註 22：經授商字第 11001068260 號核准(110.04.30 核准)  
 註 23：經授商字第 11001154780 號核准(110.09.14 核准)  
 註 24：經授商字第 11001201930 號核准(110.11.03 核准)  
 註 25：經授商字第 11001235850 號核准(110.12.27 核准)  
 註 26：經授商字第 11101043660 號核准(111.04.01 核准)  
 註 27：經授商字第 11101067160 號核准(111.04.26 核准)  
 註 28：經授商字第 11101063380 號核准(111.09.12 核准)  
 註 29：經授商字第 11101199450 號核准(111.10.19 核准)  
 註 30：經授商字第 11230116040 號核准(112.06.27 核准)  
 註 31：經授商字第 11230150980 號核准(112.08.10 核准)  
 註 32：經授商字第 11230199580 號核准(112.11.03 核准)  
 註 33：經授商字第 11330040020 號核准(113.03.19 核准)  
 註 34：經授商字第 11330065800 號核准(113.04.24 核准)  
 註 35：經授商字第 11330097240 號核准(113.06.12 核准)  
 註 36：經授商字第 11330186990 號核准(113.11.04 核准)  
 註 37：經授商字第 11430006180 號核准(114.02.06 核准)

## 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88,658,000(註)	61,342,000	150,000,000	無

註：含截至 114 年 3 月 25 日止未辦理變更登記之員工認股憑證換發新股 164,000 股。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 (二) 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4 年 03 月 25 日/單位：股

股 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註)
陳翰民	5,763,295	6.50%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紅寶石海灣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747,037	5.35%
邱壬乙	3,180,786	3.59%
洪坤南	1,932,699	2.18%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4,058	2.03%
崇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67,500	1.32%

股 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註)
三福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1,080,000	1.22%
昌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0	1.18%
松鶴國際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13%
黃錦花	827,000	0.93%

註：本公司 114 年 3 月 25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88,658,000 股。

###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其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需求及產業成長情形，股利政策將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由董事會予以訂定，並經股東會之決議分派之。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階段，故盈餘之分派原則如下：

考量公司現金流量、盈餘狀況、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求得斟酌調整之。每年就可分配盈餘不低於百分之二十提撥股東股息紅利，且就當年度分配之股利中提撥適當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方式之發放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其餘為股票股利；然因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 2.本年度擬(已)議股東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3 年度止仍處於累積虧損狀態，故無盈餘分派之情事。

###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經 114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因彌補虧損不分配股利，故不適用。

### (五)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 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2%。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 本公司截至 113 年度止仍處於累積虧損狀態，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2) 股東會決議分派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處理，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 113 年度為虧損，故不適用。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 113 年度為虧損，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 五、員工認股權辦理情形

###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114 年 3 月 31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7 年度第 1 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民國 107 年 07 月 06 日及 1,800 單位		
發行日期	民國 107 年 07 月 26 日	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	民國 108 年 06 月 17 日
已發行單位數	1,800 單位		
尚可發行單位數	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03%		
認股存續期間	7 年		
履約方式	發行普通股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發行屆滿 2 年：50% 發行屆滿 3 年：75% 發行屆滿 4 年：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1,272,000 股	-	-
已執行認股金額	17,118,800 元	-	-
未執行認股數量(註)	150,000 股	-	-
未執行認股者 其每股認購價格	每股新臺幣 12.9 元	每股新臺幣 44.3 元	每股新臺幣 38.7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17%	-	-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提升員工向心力、生產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影響。另本次認股權證於上述期間依比例執行，若員工全數執行，股本將增加 0.17%，尚不致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註：未執行數量為 150 單位，其中未包含已離職收回 378 單位。

114 年 3 月 31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10 年度第 1 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民國 110 年 07 月 06 日及 2,000 單位	
發行日期	民國 110 年 09 月 01 日	民國 111 年 01 月 02 日
已發行單位數(註 1)	1,912 單位	
尚可發行單位數	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16%	
認股存續期間	7 年	
履約方式	發行普通股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發行屆滿 2 年：50% 發行屆滿 3 年：75% 發行屆滿 4 年：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172,000	15,000
已執行認股金額	8,979,000	654,000
未執行認股數量(註 2)	1,189,000 股	-
未執行認股者 其每股認購價格	每股新臺幣 51.1 元	每股新臺幣 43.6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34%	-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提升員工向心力、生產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影響。 另本次認股權證於上述期間依比例執行，若員工全數執行，股本將增加 1.34%，尚不致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註 1：預定發行單位總數 2,000 單位，實際已發行單位總數 1,912 單位，失效單位總數 88 單位。

註 2：未執行數量為 1,189 單位，其中未包含已離職收回 536 單位。

114 年 03 月 31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12 年度第 1 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民國 112 年 08 月 25 日及 1,088 單位
發行日期	民國 112 年 10 月 05 日
已發行單位數	1,088 單位
尚可發行單位數	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23%
認股存續期間	7 年
履約方式	發行普通股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發行屆滿 2 年：50% 發行屆滿 3 年：75% 發行屆滿 4 年：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已執行認股金額	0
未執行認股數量(註)	930,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 其每股認購價格	每股新臺幣 58.5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05%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提升員工向心力、生產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影響。另本次認股權證於上述期間依比例執行，若員工全數執行，股本將增加 1.05%，尚不致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註：未執行數量為 930 單位，其中未包含已離職收回 158 單位。

114 年 03 月 31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13 年度第 1 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民國 113 年 09 月 06 日及 1,200 單位
發行日期	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已發行單位數	1,200 單位
尚可發行單位數	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57%
認股存續期間	7 年
履約方式	發行普通股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發行屆滿 2 年：50% 發行屆滿 3 年：75% 發行屆滿 4 年：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已執行認股金額	0
未執行認股數量(註)	1,083,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 其每股認購價格	每股新臺幣 51.6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22%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住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提升員工向心力、生產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影響。另本次認股權證於上述期間依比例執行，若員工全數執行，股本將增加 1.22%，尚不致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註：未執行數量為 1,083 單位，其中未包含已離職收回 117 單位。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  
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05 年度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14 年 0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取得 認股 數量	取得 認股 數量 占已 發行股 份總數 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認股 金額 (千元)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認股 金額 (千元)
經理人	總經理 (註 1)	邱壬乙	574 千股	0.65%	505 千股	10 元	5,050	0.57%	-	-
	總經理 (註 2)	陳翰民								
	副總經理	林俊材								
	副總經理 (註 10)	陳立明								
	副總經理	江銘燦								
	處長	鄭伊芳								
	處長 (註 9)	楊光華								
	財會協理 (註 3)	黃麗華								
	稽核經理 (註 4)	張馨文								
	經理	李仁傑								
員工	經理	楊舒晴								
	經理	蔡宗霖								
	專員 (註 5)	曾茂華								
	助理 (註 6)	卓姿伶	377 千股	0.43%	274 千股	10 元	2,740	0.31%	-	-
	助理	何佳芳								
	研究員 (註 7)	郭倩妤								
	資深專員	張家銘								
	資深專員	李瓊敏								
	專員 (註 8)	李瑞堂								

註 1：該員於 106 年 7 月 17 日辭任總經理。

註 2：該員於 106 年 7 月 17 日新任總經理。

註 3：該員於 110 年 6 月 5 日辭職。

註 4：該員於 110 年 10 月 5 日辭職。

註 5：該員於 106 年 6 月 1 日辭職。

註 6：該員於 106 年 7 月 2 日辭職。

註 7：該員於 110 年 7 月 21 日辭職，該員於 109 年 8 月 4 日辭職。

註 8：該員於 109 年 6 月 19 日辭職。

註 9：該員於 112 年 7 月 31 日辭職。

註 10：該員於 113 年 3 月 1 日辭職。

2.106 年度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14 年 0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取得 認股 數量	取得 認股 數量占 已 發行股 份總數 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認股 金額 (千元)	認股 數量占 已 發行股 份總數 比率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認股 金額 (千元)	認股 數量占 已 發行股 份總數 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註 1)	邱壬乙	714 千股	0.81%	622 千股	12 元	7,464	0.70%	-	-	-	-
	總經理 (註 2)	陳翰民										
	副總經理	林俊材										
	副總經理 (註 10)	陳立明										
	副總經理	江銘燦										
	處長	鄭伊芳										
	處長 (註 9)	楊光華										
	財會協理 (註 3)	黃麗華										
	稽核經理 (註 4)	張馨文										
員工	經理	李仁傑		390 千股	0.44%	290 千股	12 元	3,480	0.33%	-	-	-
	經理	楊舒晴										
	經理	蔡宗霖										
	專員 (註 5)	曾茂華										
	專員 (註 6)	陳靖庭										
	助理 (註 7)	卓姿伶										
	助理 研究員 (註 8)	何佳芳										
	資深專員	郭倩妤										
		張家銘										
		李瓊敏										

註 1：該員於 106 年 7 月 17 日辭任總經理。

註 2：該員於 106 年 7 月 17 日新任總經理。

註 3：該員於 110 年 6 月 5 日辭職。

註 4：該員於 110 年 10 月 5 日辭職。

註 5：該員於 106 年 6 月 1 日辭職。

註 6：該員於 106 年 10 月 1 日辭職。

註 7：該員於 106 年 7 月 2 日辭職。

註 8：該員於 109 年 8 月 4 日辭職。

註 9：該員於 112 年 7 月 31 日辭職。

註 10：該員於 113 年 3 月 1 日辭職。

3. 107 年度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14 年 0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取得 認股 數量	取得 認股 數量占 已發行股 份總數 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認股 金額 (千元)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認股 金額 (千元)		
經理人	總經理	陳翰民	1,050 千股	1.19%	747 千股	13.7 元 及 13.6 元 及 13.2 元 及 12.9 元	9,998	0.84%	115 千股	12.9 元	1,484	0.13%
	副總經理	林俊材										
	副總經理 (註 9)	陳立明										
	副總經理	江銘燦										
	副總經理 (註 1)	劉俊昇										
	處長	鄭伊芳										
	處長 (註 8)	楊光華										
	代理處長 (註 10)	王信傑										
	財會協理 (註 2)	黃麗華										
	稽核經理 (註 3)	張馨文										
員工	稽核經理 (註 4)	李家齊										
	資深經理 (註 5)	廖俐玟	525 千股	0.59%	400 千股	13.7 元 及 13.6 元 及 13.2 元 及 12.9 元	5,411	0.51%	35 千股	12.9 元	452	0.04%
	經理	李仁傑										
	經理	楊舒晴										
	經理	蔡宗霖										
	經理	陳言愷										
	資深經理 (註 6)	周曉霖										
	助理	何佳芳										
	研究員 (註 7)	郭倩妤										
	專員	陳瑾臻										
	專員	郭雅淳										

註 1：該員於 110 年 2 月 28 日辭職。

註 2：該員於 110 年 6 月 5 日辭職。

註 3：該員於 110 年 10 月 5 日辭職。

註 4：該員於 110 年 9 月 30 日辭職。

註 5：該員於 111 年 2 月 7 日辭職。

註 6：該員於 110 年 3 月 31 日辭職。

註 7：該員於 110 年 7 月 21 日辭職。

註 8：該員於 112 年 7 月 31 日辭職。

註 9：該員於 113 年 3 月 1 日辭職。

註 10：該員於 113 年 3 月 1 日辭職。

4. 110 年度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14 年 0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取得 認股 數量	取得 認股數 量占已 發行股 份總數 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認股 金額 (千元)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認股 金額 (千元)
經理人	總經理	陳翰民	951 千股	1.07%	92 千股	52.4 元 及 43.6 元	4,689	0.10%	646 千股	51.1 元
	副總經理	林俊材								
	副總經理 (註 5)	陳立明								
	副總經理	江銘燦								
	處長	鄭伊芳								
	處長 (註 4)	楊光華								
	處長	黃純芳								
	財會協理	陳珮昭								
	稽核經理 (註 1)	張馨文								
	稽核經理 (註 7)	陳美芳								
員工	協理 (註 2)	廖俐玟	580 千股	0.66%	67 千股	52.4 元 及 51.1 元	3,497	0.08%	339 千股	51.1 元
	協理 (註 6)	王信傑								
	經理	李仁傑								
	經理	楊舒晴								
	經理	蔡宗霖								
	經理	傅冬卿								
	經理	陳均全								
	經理 (註 3)	李家齊								
	經理	陳言愷								
	資深專員	李瓊敏								

註 1：該員於 110 年 10 月 5 日辭職。

註 2：該員於 111 年 2 月 7 日辭職。

註 3：該員於 110 年 9 月 30 日辭職。

註 4：該員於 112 年 7 月 31 日辭職。

註 5：該員於 113 年 3 月 1 日辭職。

註 6：該員於 113 年 3 月 1 日辭職。

註 7：該員於 114 年 2 月 20 日辭職。

5. 112 年度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14 年 0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取得 認股 數量	取得 認股數 量占已 發行股 份總數 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認股 金額 (千元)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認股 金額 (千元)
經理人	總經理	陳翰民	586 千股	0.66%	-	-	-	507 千股	58.5 元	29,660 0.57%
	副總經理	林俊材								
	副總經理 (註 1)	陳立明								
	副總經理	江銘燦								
	副總經理	陳介甫								
	處長	鄭伊芳								
	處長	黃純芳								
	處長	吳思樵								
	財會協理	陳珮昭								
	稽核經理 (註 3)	陳美芳								
員 工	經理 (註 2)	林欣慧	388 千股	0.44%	-	-	-	325 千股	58.5 元	19,013 0.37%
	經理	李仁傑								
	經理	楊舒晴								
	經理	陳言愷								
	經理	陳均全								
	經理	蔡宗霖								
	經理	傅冬卿								
	資深專員	李瓊敏								
	助理研究員	陳瑾臻								
	助理研究員	廖琬柔								

註 1：該員於 113 年 3 月 1 日辭職。

註 2：該員於 113 年 11 月 1 日辭職。

註 3：該員於 114 年 2 月 20 日辭職。

6.113 年度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14 年 0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取得 認股 數量	取得 認股數 量占已 發行股 份總數 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認股 金額 (千元)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認股 金額 (千元)
經理人	總經理	陳翰民	650 千股	0.73%	-	-	-	585 千股	51.6 元	30,186
	副總經理	林俊材								
	副總經理	江銘燦								
	副總經理	陳介甫								
	處長	鄭伊芳								
	處長	黃純芳								
	處長	吳思樵								
	副處長	石東原								
	財會協理	陳珮昭								
員工	稽核經理 (註 2)	陳美芳								
	經理 (註 1)	林欣慧		442 千股	0.50%	-	-	390 千股	51.6 元	20,124
	經理	李仁傑								
	經理	楊舒晴								
	經理	陳言愷								
	經理	陳均全								
	經理	蔡宗霖								
	經理	傅冬卿								
	資深專員	李瓊敏								
	專案經理	陳瑾臻								
	臨床研究 經理	郭雅淳								

註 1：該員於 113 年 11 月 1 日辭職。

註 2：該員於 114 年 2 月 20 日辭職。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

(一)106 年度核准之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48819 號。
- (2)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210,000 千元。
-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 千股，每股發行價格新臺幣 21 元，共募集資金新臺幣 210,000 千元。
- (4) 現金增資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 成日期	所需資 金總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F703 糖尿病足部 潰瘍台灣三期臨 床測試	110 年 第四季	150,000	0	0	0	30,000	7,500	7,500	7,500	11,250	11,250	11,250	11,250	11,250	11,250	11,250	11,250	
F701 異常性落髮 用藥二期臨床測 試	107 年 第四季	30,000	0	10,000	1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充實營運資金	107 年 第一季	30,000	3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210,000	30,000	10,000	40,000	7,500	7,500	7,500	11,250	11,250	11,250	11,250	11,250	11,250	11,250	11,250	11,250	

現金增資計畫經 111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計畫修正後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如下所示：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修正後)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累積至 110 年度止	第一季 (實際)	第二季 (實際)	第三季 (實際)	第四季 (預估)	第一季 (預估)	第二季 (預估)	第三季 (預估)	第四季 (預估)
F703 糖尿病足部潰瘍 台灣三期臨床測試	113 年 第四季	150,000	10,626	476	1,176	21,453	269	14,500	14,500	14,500	14,500
F701 異常性落髮用藥 二期臨床測試	111 年 第二季	25,861	25,850	4	7	0	0	0	0	0	0
充實營運資金	111 年 第四季	34,139	30,000	0	0	4,139	0	0	0	0	0
合 計		210,000	66,476	480	1,183	21,453	4,408	14,500	14,500	14,500	14,500

本公司民國 106 年核准之現金增資計畫項目共三項，其中計畫項目二 F701 防止落髮外用液劑二期臨床測試，原預計所需資金總額共計新臺幣 30,000 千元，該計畫項目之最後一筆款項支出於 111 年 6 月認列，故已於 111 年第二季執行完成，累積實際總支出金額共計新臺幣 25,861 千元，在嚴格控管資金運用下，該計畫項目資金尚餘新臺幣 4,139 千元，而為因應未來營運所需，擬將原計畫項目二 F701 防止落髮外用液劑二期臨床測試之剩餘資金 4,139 千元，修正資金用途轉作充實營運資金，並提報 111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由於修正調整項目金額 4,139 千元，僅占募集總資金 210,000 千元之 1.97%，未達 20% 以上，故無需辦理計畫變更並提報股東會追認。

(5) 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無。

(6) 執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106 年 12 月 21 日。

2. 執行情形：

(1) 資金運用狀況

依據計畫修正後之進度，資金運用情形如下所示：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14 年 第一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 改善計畫
F703 糖尿病足部潰瘍台灣三期臨床測試	支用金額	預定	150,000	F703DFU 美國&台灣三期臨床試驗目前正積極收案，惟預計支用進度較原預計支用進度尚有差異，部份預計費用尚未實際投入所致。
		實際	132,705	
	支用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88.47%	
F701 異常性落髮用藥二期臨床測試	支用金額	預定	25,861	已依據修正後計畫進度全數執行完畢
		實際	25,861	
	支用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34,139	已依據修正後計畫進度執行
		實際	34,139	
	支用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2) 執行效益評估

A.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負債總額、利息支出、營業收入及每股盈餘之增減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6.12.31 (現金增資前)	107.03.31 (現金增資後)	增(減) 金額	增(減) 比率
流動資產	133,786	320,768	186,982	139.76%
流動負債	16,306	5,830	(10,476)	(64.25) %
負債總額	49,097	40,566	(8,531)	17.38%
利息支出	593	175	418	70.49%
營業收入	5,193	1,002	4,191	80.70%
每股盈餘(元)	(2.26)	(0.51)	1.75	0.77%

註：106 年財務數字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07 年 3 月底財務數字係本公司自結報表。

本公司主要業務係新藥研發須不斷投入資金以完成新藥開發目標。整體而言，本公司因本次資金募集完成致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明顯改善，惟因新藥研發所投入之研發費用造成公司呈現虧損狀態，因此本公司將努力儘早讓公司新藥授權以增加公司獲利。

B. 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分析

單位：%

項目		106.12.31 (現增前)	107.03.31 (現增後)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6.14	8.3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38.21	729.6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20.47	5,502.02
	速動比率	792.57	5,435.99

註：106 年財務數字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07 年 3 月底財務數字係本公司自結報表。

本次現金增資共計新臺幣 210,000 千元，已於 107 年 3 月募集完成，依計畫執行進度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新藥研究發展用，增資後帳上現金部位明顯更為充裕，有效提供公司未來研發所需資金及加速臨床試驗進度，且財務結構明顯強化，並增加本公司營運之穩健性。

## (二)108 年度核准之現金增資

###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13918 號(原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民國 108 年 1 月 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7858 號及民國 108 年 1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2089 號，因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申請調整增資股數及發行價格)。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400,000 千元。

### (3)資金來源：

A.現金增資發行普通 5,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市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42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210,000 千元。

B.自有資金 190,000 千元

### (4)現金增資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

計畫項目	預定完 成日期	所需資 金 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F703 糖尿病足部清潔 歐盟三期臨床測試	111 年 第一季	400,000	0	0	15,000	25,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50,000	50,000	60,000	0

(5)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後效益：無。

(6)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108 年 1 月 3 日。

2. 執行情形：

(1) 資金運用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14 年第一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 原因及改善計畫
F703 糖尿病足部潰瘍 歐盟三期臨床測試	支用金額	預定	210,000	因 F703DFU 歐盟 三期尚在執行 IND 前準備程序中，部 份預計費用尚未實 際投入所致。
		實際	18,800	
	支用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8.95%	

(2) 執行效益評估

本公司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於 108 年 4 月向證券主管機關提出調整發行價格及數量，並於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募資相關事宜，於 108 年第二季完成募資後，原預計於 108 年第三季起即可陸續投入 ENERGI-F703 糖尿病足部潰瘍（DFU）歐盟三期臨床試驗，但因尚在執行 IND 前準備程序中，部份預計費用尚未實際投入所致。

### (三)110 年度核准之現金增資

####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民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1201 號（原主管機關關核准日期及文號：民國 110 年 9 月 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57076 號，因申請調整發行股數暨延長特定人繳款期間）。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441,300 千元。

#### (3)資金來源：

A.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6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44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290,400 千元。

B.自有資金 150,900 千元。

#### (4)現金增資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F703 糖尿病足部潰瘍美國二期臨床測試	113 年第四季	441,300	0	25,200	33,600	30,600	43,200	43,200	43,200	43,200	43,200	43,200	43,200	49,500

(5)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後效益：無。

(6)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110 年 10 月 14 日。

2. 執行情形：

(1) 資金運用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14年 第一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 改善計畫
F703 糖尿病足部潰瘍美國三期臨床測試	支用金額	預定	290,400	F703DFU 美國&台灣三期臨床試驗目前正積極收案，惟預計支用進度較原預計支用進度尚有差異，部份預計費用尚未實際投入所致。
		實際	282,805	
	支用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97.38%	

(2) 執行效益評估

本公司資金運用計畫主要運用在 ENERGI- F703 糖尿病足部潰瘍美國三期臨床試驗，ENERGI- F703 主要功能可促進傷口癒合，為糖尿病足部潰瘍治療用之新藥。目前已完成美國及台灣二期臨床試驗。目前市場上獲美國 FDA 核准促進糖尿病傷口癒合藥物僅 Regranex®，其有效成分為重組人類-血小板衍生生長因子(rh-PDGF)，由於 Regranex®為蛋白質藥品，需低溫保存，且價格昂貴(約 800 美元/條，每個療程約需 10-12 條)，且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曾於 2008 年 6 月發佈使用 Regranex® 3 條以上，可能對癌症患者增加致死風險，比例高達 5 倍之產品警語，因此這個市場具有產品開發之必要性及急迫性。ENERGI-F703 除了具有促進糖尿病傷口癒合之療效，且無上述 Regranex®價格昂貴及癌症致死率之缺點。

本公司目前已規畫 ENERGI- F703 糖尿病足部潰瘍傷外用凝膠之全球三期臨床試驗(申請美國 / 台灣 / 歐盟 FDA)，在全球糖尿病傷口癒合市場中，僅美國市場於 114 年後即每年預估高達 5 億美元以上，希望公司在執行全球三期臨床試驗後也能搶攻龐大市場商機。

本公司 111 年第四季已申請 ENERGI- F703 美國三期臨床試驗案，為及早籌劃美國三期臨床試驗所需費用，本次募集資金 290,400 千元，可適度支應美國三期臨床試驗費用支出，對於公司未來取得美國藥證及全球藥品授權金有相當之助益。

#### (四)113 年度核准之現金增資

#####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60830 號。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576,000 千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2,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48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576,000 千元。

(4)現金增資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4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註)	115 年 第二季	576,000	98,036	103,067	93,347	46,990

(註)主要係支付 F703 第三期臨床試驗-美國、台灣、歐盟及營運相關費用。

(5)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無。

(6)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113 年 10 月 21 日。

2. 執行情形：

(1) 資金運用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14 年 第一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 改善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註)	支用金額	預定	98,036	F703DFU 美國&台灣三期臨床試驗目前正積極收案，惟預計支用進度較原預計支用進度尚有差異，及 F703DFU 歐盟三期尚在執行 IND 前準備程序中，部份預計費用尚未實際投入所致。
		實際	16,800	
	支用進度(%)	預定	17.02%	
		實際	2.92%	

(註)主要係支付 F703 第三期臨床試驗-美國、台灣、歐盟及營運相關費用。

(2) 執行效益評估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主要因應本公司未來新藥 F703 研發之資金需求。本公司是以 ENERGI 小分子嘌呤類化合物為主體的一個多功能醫藥開發平台，核心技術皆源自於單磷酸腺苷活化蛋白激酶 (AMP activated protein kinase, AMPK) 之活性調節、增加細胞能量分子 ATP (Adenosine triphosphate, ATP)，以藥物重新定位作為主要開發模式。有關目前研發新藥之主要產品 F703DFU 糖尿病足部潰瘍外用凝膠(以下簡稱 F703)，說明如下：

根據研究顯示，糖尿病患者傷口部位的嘌呤補救途徑關鍵酵素會因為傷口而快速增加表現，因而提高對於 ENERGI 的催化效果，這些關鍵酵素在患者傷口部位提高表現的時序性變化、患者基因型的差異，而糖尿病患者傷口部位的嘌呤補救途徑關鍵酵素的表現，正是反映患者對於這類藥物的反應性指標。

本公司所委託的 CRO 公司規劃 F703 臺灣三期臨床試驗併入美國三期臨床試驗，並在歐洲執行三期臨床試驗，該規劃係屬可行，實務上美國/臺灣三期臨床試驗可讓臺灣收案人數明顯減少且可明顯縮短收案時間及降低公司 F703 臨床試驗費用支出，除了不影響公司取得臺灣藥證外，本公司亦較易取得歐美以外國家的進口藥證，藉此可增加 F703 銷售地區。

為加速臨床試驗進度因此本公司增加試驗中心(Site)、提高給予醫生及護士之臨床試驗收案獎金以增加受試者數量、放寬受試者收案條件可以擴大 F703 三期臨床試驗參與率，再加上本公司與專門招募患者機構 Study KIK 及其他招募受試者顧問公司合作，本公司應有機會可以在 114 年完成 F703 美國/臺灣三期臨床試驗收案，倘若本公司 F703 美國/臺灣三期臨床試驗取得正面成果將有助於取得 F703 臺灣藥證，且其將會對未來 F703 歐盟三期臨床試驗成果有更佳的期待。

本公司目前主要進入臨床試驗三期階段產品為 F703，為維持本公司產品競爭，須持續投入相關高額開發經費，使得相關資金需求仍將持續增加，本次募集資金 576,000 千元，可透過長期穩定資金之挹注，順利執行藥物研發進度，並提升營運規模及公司價值。

## 肆、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 業務範圍：

##### 1. 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F108040	化妝品批發業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F208040	化妝品零售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華安醫學新藥開發是以 ENERGI 小分子嘌呤類化合物為主體的一個多功醫藥開發平台，核心技術皆源自於單磷酸腺苷活化蛋白激酶 (AMP activated protein kinase, AMPK) 之活性調節、增加細胞能量分子 ATP (Adenosine triphosphate, ATP)，以藥物重新定位作為主要開發模式，選擇「無藥可用」或是「未被滿足」的利基市場作為切入點，並申請多國多項相關專利保護。第二期臨床試驗驗證確效概念 (proof of concept) 後，將以『技術授權』或『合作開發』為首要目標，故取得授權金 (upfront) 與分潤 (Royalty) 為公司主要營運及獲利模式。



華安醫學 

授權國際大廠

專注新藥研發與智財佈局的生技公司

##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本公司新藥開發業務仍處於臨床試驗研發階段，因此尚無國際新藥授權金收入，而轄下生技業務處部門，經營開發兩大品項產品對國內外銷售，分別是實驗試劑銷售及實驗分析勞務服務兩種類別，故就生技業務處之營收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營收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營收比重(%)
試劑銷售收入	3,813	53.27	4,189	54.06
勞務收入	3,345	46.73	3,236	41.76
其　他	-	-	324	4.18
合　計	7,158	100.00	7,749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 3. 公司目前之產品

本公司新藥開發業務已進行至臨床試驗階段的專案為 ENERGI-F703DFU 糖尿病足部潰瘍外用凝膠(以下簡稱 ENERGI-F703DFU)、ENERGI-F703VLU 下肢靜脈潰瘍外用凝膠(以下簡稱 ENERGI-F703VLU)及 ENERGI-F701 防止落髮外用液劑(以下簡稱 ENERGI-F701)，ENERGI-F703DFU 及 ENERGI-F701 兩項新藥開發專案已完成美國及台灣二期臨床試驗，其中 ENERGI-F703DFU 已通過美國三期臨床試驗之申請，ENERGI-F703VLU 目前正進行第二期臨床試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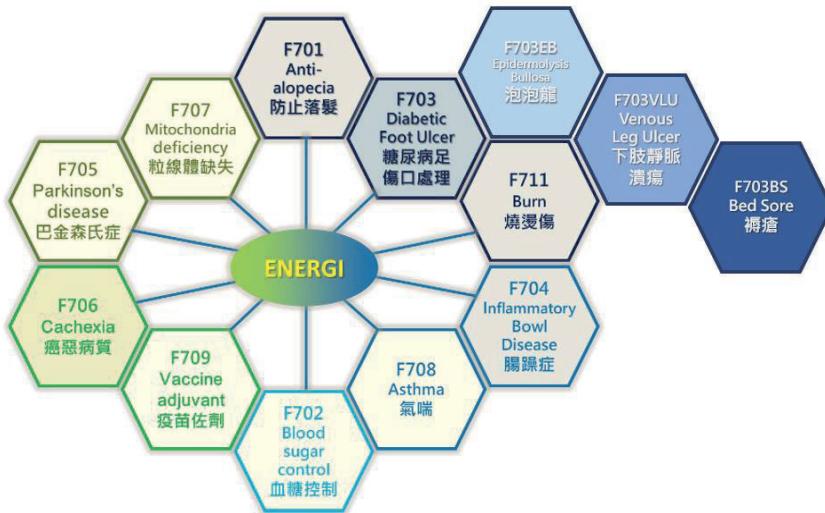
產品		簡介		應用
新藥研發	ENERGI-F701	防止落髮外用液劑	治療適應症為異常性落髮，已完成臨床二期試驗，目前正進行送交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申請臨床三期試驗前的差距性分析。	治療雄性激素誘發異常性落髮(Androgenetic alopecia)、瘢痕性異常性落髮(Scarring alopecias)、拔毛癖(Trichotillomania)、結節性落髮(Trichorrhesis nodosa)、休止期落髮(Telogen effluvium)等適應症。
	ENERGI-F703DFU	外用凝膠 糖尿病足部潰瘍	為促進糖尿病足部潰瘍傷口癒合之外用新藥，已完成臨床二期試驗，目前已通過美國臨床三期試驗之申請。	治療各式困難癒合型傷口，如糖尿病足部潰瘍(Diabetic foot ulcer)、褥瘡(Pressure ulcer)、下肢靜脈潰瘍(Venous leg ulcer)、以及遺傳性表皮鬆解性水皰症(Epidermolysis Bullosa)等慢性傷口。
	ENERGI-F705PD	巴金森氏症	為改善巴金森氏症患者之症狀治療及延緩進程之口服新藥，目前已在台灣執行臨床一期試驗。	ENERGI 可以提高細胞內 ATP 細胞能量，且 ATP 可作為生物助溶劑(hydrotrope)減少蛋白質堆積，F705PD 不僅可以減少 PD 症狀，進而可以延緩進程。
生技服務	試驗試劑	(1)西方墨點法實驗試劑	西方墨點法(Western blot)是分子生物學、生物化學和免疫遺傳學中常用以檢測蛋白質表現量的實驗方法。	
		(2)抗體生產輔助試劑	單株抗體生產，將 B 細胞與癌細胞進行融合，由融合細胞自行生產大量抗體，添加本項試劑可促融合瘤細胞生長因子可增強細胞存活率，存活的細胞數增加，可篩選到 positive clone 的機會越高。	
		(3)蛋白質純化實驗試劑	應用於蛋白質純化、定量分析。	
		(4)蛋白質體學研究試劑	以 IMAC 原理研發，其專一性高，能獲得高純度的磷酸化蛋白質。適用於純化高純度磷酸化蛋白質進行蛋白質體學研究。	
		(5)常用緩衝液	常規科學研究用途的各式濃縮緩衝液。	

產品	簡介	應用
實驗分析服務	利用本公司在蛋白質分析方面精良的技術及資深之研發團隊，提供客戶關於蛋白質的基礎研究、生物新藥開發各個階段需要的專案解決方式。	主要針對體學(-omic)實驗服務，目前具有多項組學服務及科學實驗平台，主要接受學術單位與醫藥單位的實驗委託，以質譜儀或二維電泳進行研究專案實驗服務。我們服務團隊能針對委託單位的實驗需求，提供建議服務平台，確實執行實驗內容，協助委託單位取得品質穩定的實驗數據。

#### 4.計畫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 A.新藥研發

由於 ENERGI 的活性成分對於所有細胞皆具有廣效性，能誘發 AMPK 的活性，並且提升細胞內腺昔酸庫的水平，作用機制與目前現行藥物有所區隔，除了目前 F703DFU、F701 正在進行臨床試驗及 ENERGI-F705PD 巴金森氏症口服藥已於 113 年 10 月 4 日向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申請執行人體一期臨床試驗審查(IND)外，另包括 ENERGI-F703EB 遺傳性表皮鬆解性水皰症 (俗稱泡泡龍；以下簡稱 ENERGI-F703EB) 外用軟膏 (Topical cream for treating wound in hereditary Epidermolysis Bullosa) 等專案，正進行臨床試驗 IND 送件前評估及資料準備，本公司擴大探索 ENERGI 相關應用的適應症(下圖)，新藥開發品項及臨床進度詳述如：



##### (A)防止落髮外用液劑(ENERGI-F701)

ENERGI-F701 防止異常性落髮適應症已於 109 年 3 月完成美國及台灣臨床二期試驗，目前已在規畫申請臨床三期試驗。台灣臨床二期試驗研究案針對 ENERGI-F701 液劑，在治療女性受試者異常落髮的療效性與安全性之隨機、雙盲、有效藥對照、平行的第二期臨床試驗，旨在探索女性異常性落髮 (Female Hair Loss Alopecia) 病患對試驗組 (ENERGI-F701) 與有效藥對照組 (Regaine/2%

Minoxidil)，在經過12週治療的臨床反應差異。試驗採雙盲設計，試驗組與有效藥對照組為 1:1，納入可評估人數：60人。實際納入意圖治療族群分析 (ITT)：63 人。本項試驗除了概念性驗證(Proof of concept) 之外，分析結果做為臨床三期設計參考。

(B)糖尿病足部潰瘍外用凝膠(ENERGI-F703 DFU)

ENERGI-F703DFU 治療糖尿病足部潰瘍適應症，已於108年10月完成美國及台灣二期臨床試驗，完整的臨床試驗設計與各項數據已於111年5月24日刊登於國際權威醫學期刊「刺脅針」(The Lancet) 旗下子刊 eClinicalMedicine(Impact Factor=17.033)。ENERGI-F703 臨床二期試驗為探索性試驗(exploratory trial)，旨在探索糖尿病足部潰瘍 (Diabetic foot ulcer, DFU)病患各族群對試驗組(ENERGI-F703 gel)與安慰劑組(Vehicle gel)，在經過12週治療的臨床反應差異，為顧及受試病患福祉，試驗組與安慰劑組為2:1。納入可評估人數：106人。實際納入意圖治療族群分析 (ITT)：132人。本項試驗除了概念性驗證(Proof of concept) 之外，分析結果做為臨床三期設計參考。目前本案已進入臨床三期試驗於美國與台灣收案。ENERGI-F703臨床試驗三期試驗旨在評估治療糖尿病足部潰瘍的療效性與安全性，採行隨機、雙盲、平行、多國多中心的三期臨床試驗。

(C)下肢靜脈潰瘍(ENERGI-F703VLU)

本項臨床試驗研究案針對ENERGI-F703凝膠在治療下肢靜脈潰瘍的療效性與安全性之隨機、雙盲、平行、多中心的第二期臨床試驗，ENERGI-F703VLU 臨床二期試驗為探索性試驗(exploratory trial)，旨在探索下肢靜脈潰瘍 (Venous leg ulcer, VLU)病患各族群對試驗組(ENERGI-F703 gel)與安慰劑組(Vehicle gel)，在經過12週治療的臨床反應差異，本項試驗已於111年8月由台北新光醫院啟動首位VLU患者收案作業，目前持續收案中。

(D)巴金森氏症(ENERGI-F705 PD)

本項臨床試驗研究案經細胞實驗顯示可以增加神經細胞中的ATP，動物實驗也顯示可增加神經微膠細胞內的粒線體數目，同時提升細胞內的ATP。目前市面上巴金森氏症用藥主要是在補償多巴胺細胞缺失進行症狀治療，本公司的F705PD實驗結果發現可以增加 Trosine Hydroxylase 表現而避免蛋白質堆積，不僅可以進行症狀治療外，且可延緩巴金森氏症疾病的進程。

(E)遺傳性表皮鬆解性水皰症外用軟膏(ENERGI-F703EB)

本項臨床試驗研究案已進行至臨床前試驗階段，目前已準備規畫向申請臨床二期試驗。

## B.生技服務

除新藥研發之業務外，華安醫學所擁有的蛋白質試驗分析試劑銷售與體學分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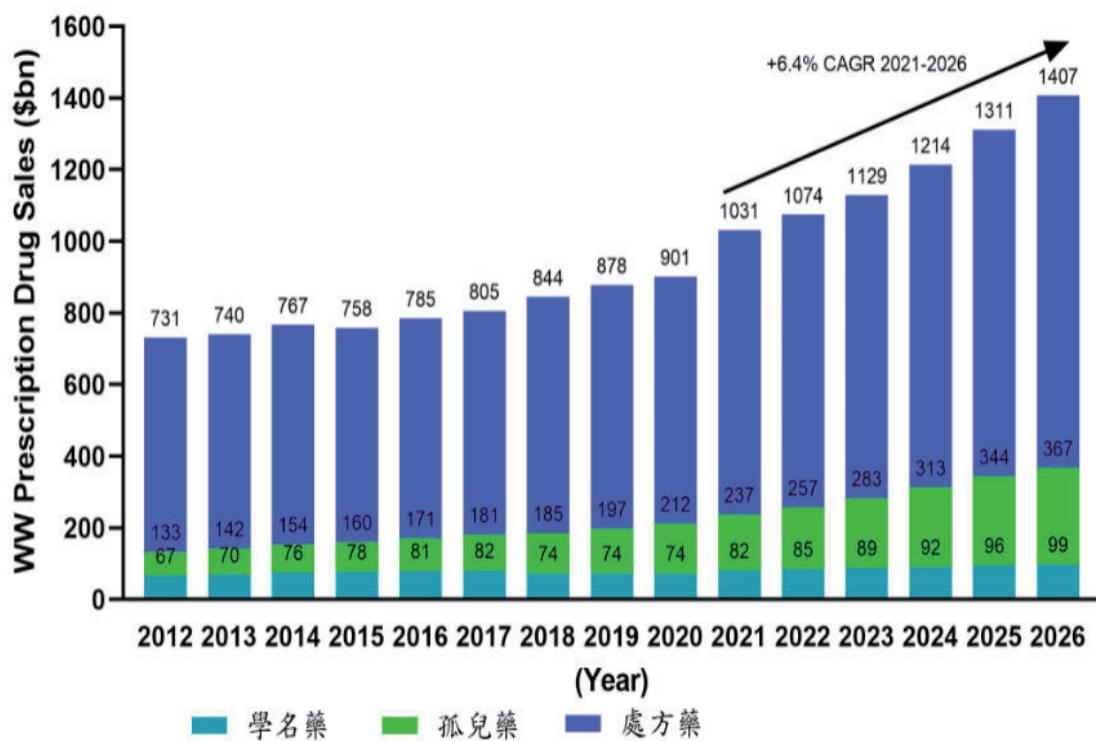
階技術能力，自 2014 年開始接受客戶關於蛋白質的基礎研究、生物新藥開發各個階段需要的專案委託服務。本公司提供的生技服務包括體學(-omic)實驗服務，目前具有多項體學服務及科學實驗平台，包括基因體、轉錄體、蛋白質體、代謝體等服務項目，公司仍持續擴大開發中小型客戶來源，提供高階客製化技術服務。

## (二) 產業概況

###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隨著生物科技的快速發展，近年歐美國家核准上市的新藥數目增加，加上新上市藥物銷售的快速成長，根據 Evaluate Pharma 的研究資料顯示，2021 年全球藥品營業額已達 1.03 兆美元，預期 2026 年全球藥品營業額將達到 1.41 兆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高達 6.4%。2021 年專利處方藥之營業額達 0.79 兆美元，占比約 77%，孤兒藥次之，顯示專利處方藥佔據整體藥品之主要市場，預估未來幾年專利處方藥營業額仍可維持穩定成長，2026 年預估將可達到 1.04 兆美元。2021 年 TOP20 藥物包括 Comirnaty、Humira 及 Spikevax 等，皆為創新機制的新藥，將支撐 2021 年後全球處方藥品營業額的成長（表一），此外孤兒藥的市場預估也會有倍數的成長，未來新藥發展將更著眼新型藥物治療機制、聚焦於特定病人族群用藥的研發。

圖一、全球處方藥品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EvaluatePharma Aug 2021 報告

表一、2021 全球前 20 大藥品銷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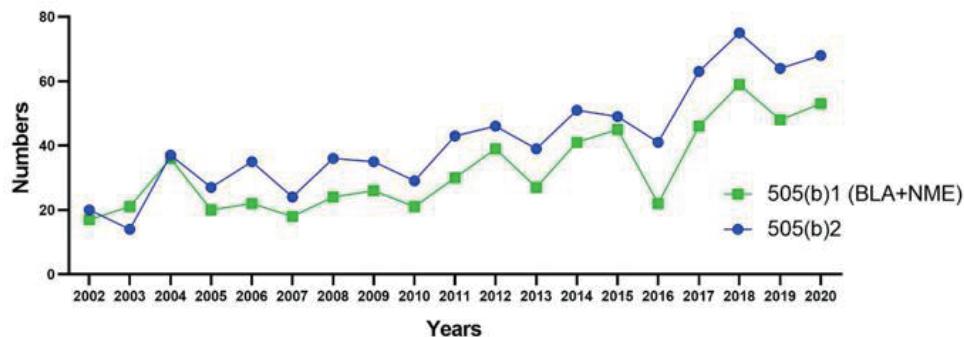
排名	藥品名	2021 年銷售額(\$ billion)
1	Comirnaty®	36.8
2	Humira®	20.7
3	Spikevax®	17.7
4	Keytruda®	17.2
5	Eliquis®	16.73
6	Revlimid®	12.8
7	Imbruvica®	9.8
8	Stelara®	9.1
9	Eylea®	8.9
10	Biktarvy®	8.6
11	Opdivo®	8.5
12	Xarelto®	7.5
13	REGEN-COV/Ronaprever®	7.5
14	Trulicity®	6.5
15	Darzalex®	6
16	Trikafta/Kaftrio®	5.7
17	Gardasil 9®	5.7
18	Dupixent®	5.6
19	Veklury®	5.6
20	Ibrance®	5.4

資料來源：Fierce Pharma special report Jul., 2021

美國 FDA 藥物申請上市許可路徑，可分為新藥(New drug application, NDA)與學名藥(abbreviated new drug application, ANDA)兩大類，NDA 可以再細分為 505(b)(1)、505(b)(2)兩類，505(b)(1)為新成份新藥 (New Chemical Entity, NCE)，505(b)(2)為非新成份新藥 (non-NCE)；ANDA 則是學名藥 505(j)申請途徑。每年都有許多小分子專利藥品專利即將過期(Patent Cliff)，學名藥藉此搶食原廠藥品原有的銷售市場，導致原廠藥的收入銳減，因此各藥廠無不努力尋求新的藥物取代原有的專利過期藥物，或是擴大藥物的適應症範圍延續收益。根據 Pharmaceutical Research and Manufacturers of America organization 估計，從化學品庫或化合物庫而來的化學分子中，大約每 5,000~10,000 個新的小分子化合物，只有 1 個化合物有機會通過臨床試驗的檢驗，順利開發為新成份新藥，顯示透過高通量篩選化學分子的研發成本高，成功率低。近年許多大藥廠轉向蛋白質藥物開發，但因蛋白質藥物生產成本遠高一般小分子藥物，且技術門檻高，造成藥證核准門檻越益困難，透過 505(b)(2)非新成份新藥途徑取得藥證的策略，逐漸受到各中、小型藥廠的重視。

505(b)(2)非新成份新藥是利用已知化合物，或已上市藥品進行新藥開發，其新藥開發種類包括：新劑型劑量、新配方、組合劑型、新使用途徑、新有效成分、新適應症等，由於有效成份已有較完整毒理及藥物動力學數據，且有較多科學文獻及確效研究，因此可「大幅減少研發所需資金，並加速藥證取得，降低新藥開發成本」；另外 FDA 對非新成份新藥上市後仍給予 3~5 年的獨賣期 (market exclusivity) 的保障 (孤兒藥 7 年)。根據美國 FDA 公布數據顯示，2000 年後，505(b)(2)藥證取得數相較於 505(b)(1)藥證取得數開始出現黃金交叉，顯見市場逐漸重視 505(b)(2)此類藥物的開發(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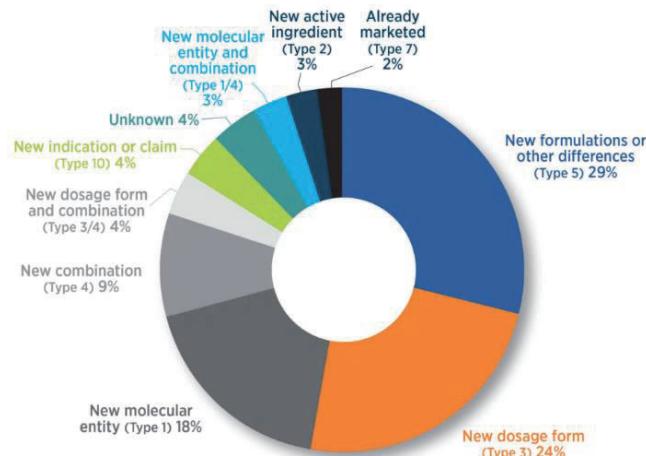
圖二、美國 FDA 505(b)(1)及 505(b)(2) 藥證逐年核准統計



資料來源：美國 FDA, Premier, Nat Rev Drug Discov. 2021 Feb;20(2):85-90. 研究調查之統計資料；華安整理。

在 2020 年美國所核准的 68 個 505(b)(2) 非新成份新藥，有 12 個(18%) 却是屬於 NME (New Medicine Entity) (圖三)，意即此成分雖已為人所知，但在美國尚未視為藥品使用，如用於治療 2-12 歲兒童之 Chagas disease 的 Benznidazole® (benzimidazole oral tablet) 與治療成人尿道感染的 vaborbactam® (Vabomere intravenous infusion)。FDA 對此類非新成份新藥上市後給予 5 年的獨賣期(market exclusivity) 的保障，與 505(b)(1) 新成份新藥相同。

圖三、2020 美國核准之 505(b)(2) 藥物種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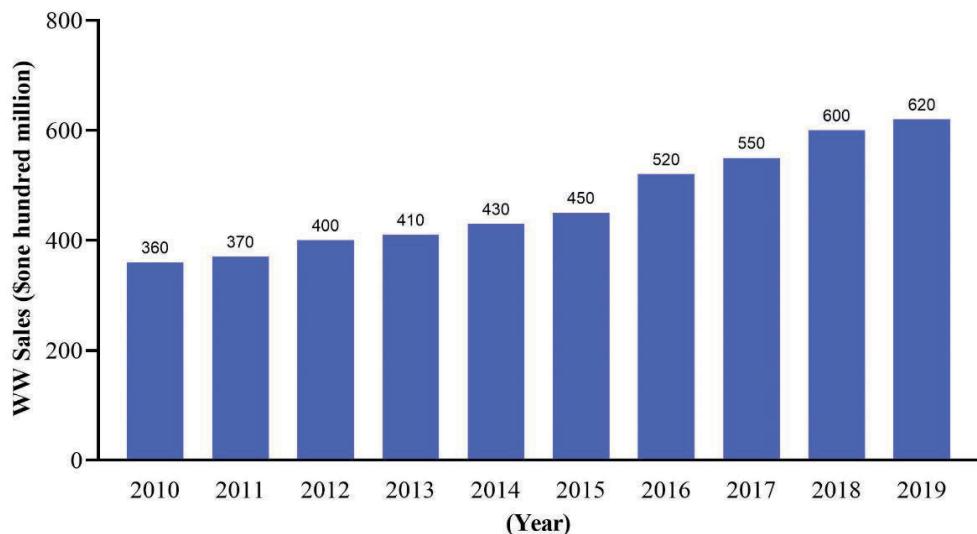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Premier (2021.04)

最著名的藥物重新定位藥物，當屬美國百健(Biogen, US)治療多發性硬化症之 Tecfidera®，2018 年銷售達 42 億美元 (<http://investors.biogen.com/static-files>)，其有效成分富馬酸二甲酯 (dimethyl fumarate) 原為一種工業禁用的抑菌劑 (biocide)，2013 年 3 月 Biogen 取得美國 FDA 核准治療復發性的多發性硬化症，每年藥價 54,000 美元，足見 505(b)(2) 非新成份新藥雖是已知成分，但只要選題正確，也可能具備龐大的商機。

此外，本公司生技業務處之業務，因台灣在 1980 年將生物技術列為重要發展科技項目，並於 1995 年頒佈『加強生物技術產業推動方案』，2015 年參酌國際推動生技產業的趨勢，研擬台灣生物經濟的發展規劃，於 2016 年核定『台灣生物經濟產業發展方案』。台灣自 2005 年生技研發經費便維持成長，2006 年研發經費為新臺幣 159.51 億，2016 年 248.21 億元。其中政府與高等教育就佔了 195.23 億元，占比約 79% (經濟部 2017，生技產業白皮書)。而華安醫學的試劑與服務也鎖定這些客戶進行銷售與服務。上述方案均顯示政府鼓勵，且不斷投入資金來發展生技產業，而這些資金中的絕大部分則用於研發上。因此研究用試劑市場與研究服務市場持續成長(圖四)。

圖四、全球生命科學服務及產品市場規模 (2010-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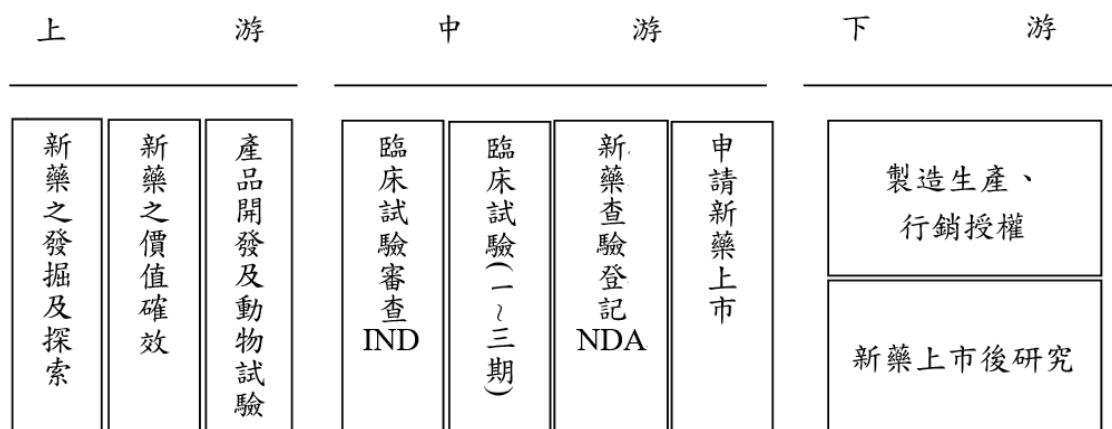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信證券研究調查之統計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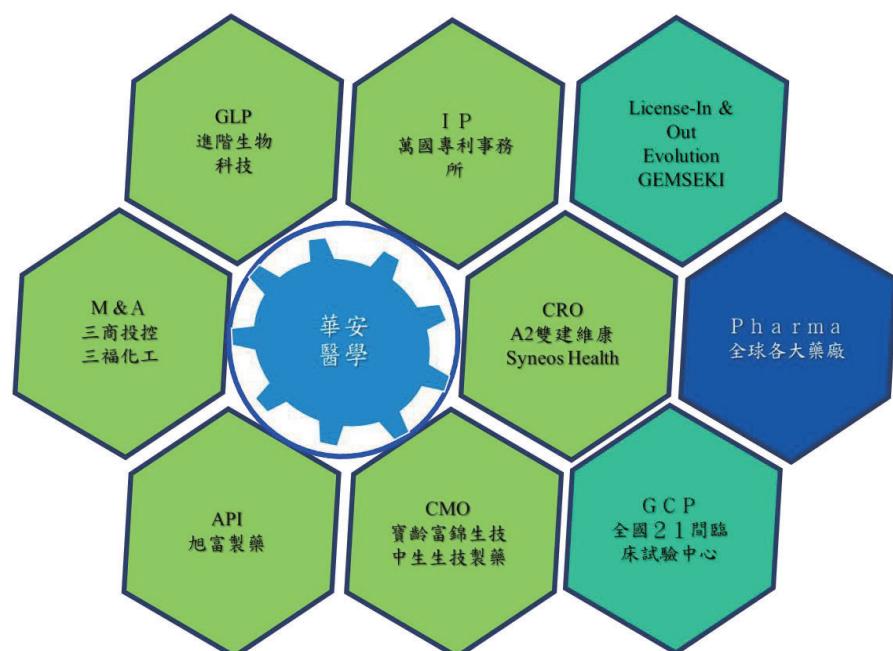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新藥研發是一條漫長的道路，從臨床前研究到各期臨床試驗之進行，需投入大量研究人力、時間及資金，且新藥上市成功率低，失敗風險高，其產業之上、中、下游，詳見圖五及圖六所示。

圖五、生技醫藥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



圖六、華安醫學在生技醫藥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



### 3. 產品之發產趨勢

#### A. 新藥開發

(A) 主要各產品/適應症發展趨勢如下：

##### a. ENERGI-F703 DFU / 糖尿病足部潰瘍 (Diabetic foot ulcer, DFU)

糖尿病患者主要的症狀為新陳代謝紊亂，血糖無法有效利用吸攝入細胞，導致能量來源下降，高血糖同時引發體內氧化壓力過高造成持續處於發炎狀態，身體一旦形成傷口，缺乏足夠的能量進行修補且持續處於發炎狀態，反覆惡性循環的結果造成小傷口變成大傷口，開放式傷口又加劇感染的可能性造成潰瘍，由於足部屬於四肢末端，一旦產生傷口並不易察覺，糖尿病患者的足部潰瘍屬慢性傷口，約 50% 糖尿病足部潰瘍因開放性傷口而受到感染，感染後截肢機率為未感染傷口之 154.5 倍，此外感染後 1 年內死亡率為 16.7%，5 年內死亡率近 50%，其死亡率甚至高於許多種惡性腫瘤。

本公司開發中之 ENERGI-F703 DFU 是利用生物體內原有的嘌呤補救途徑而研發出來的小分子藥物。ENERGI-F703 DFU 臨床二期的數據顯示，相較於安慰劑組，ENERGI-F703DFU 能有效的加速糖尿病患者足部傷口快速癒合，而且沒有觀察到副作用。臨床試驗已彙整成報告呈交美國 FDA 及 TFDA，本項基礎研究業於 2020 年獲得全世界最大規模的美國糖尿病醫學年會(American Diabetes Association, ADA2020)選為該年度足部照護項目唯一入選的 HighLight 摘要報告，該篇內容亦於 2021 年全文刊載於美國實驗生物學協會聯盟的官方期刊 FASEB Journal。此外，臨床研究亦於 2022 年發表於國際頂級的科學期刊 EClinicalMedicine，該期刊的影響指數高達 17.04，EClinicalMedicine 屬於權威期刊刺絡針 Lancet 旗下的子期刊，顯見本公司開發的 ENERGI 藥物，在藥物作用及機制上具有突破性創見，深獲國際頂級科研期刊肯定。

本公司規畫未來數年 ENERGI-F703DFU 的發展趨勢將著重於以下三個方向：

#### I. 生物標記的探索

根據本公司發表的研究顯示，糖尿病患者傷口部位的嘌呤補救途徑關鍵酵素會因為傷口而快速增加表現，因而提高對於 ENERGI 的催化效果，我們將持續探索這些關鍵酵素在患者傷口部位提高表現的時序性變化、患者基因型的差異。近年來，精準醫療的興起是鑑於不同人對疾病的發生和藥物的療效都有不同反應，利用生物標記作為藥物療效的應答指標將是未來的趨勢，個人化的精準醫療可以從中選出最適合病患的治療方法或藥品，讓療效可以至最大化，而糖尿病患者傷口部位的嘌呤補救途徑關鍵酵素的表現，正是反映患者對於這類藥物的反應性指標。

## II. 擴大市場的應用

ENERGI 提升細胞內能量的藥物效果廣見於各式細胞，差別在於不同細胞對於 ENERGI 的藥物劑量以及能量提升的比例略有差異，ENERGI 的藥物作用機轉是藉由提升表皮細胞能量，促進細胞移行能力來加速傷口的癒合，顯示不僅針對糖尿病足部潰瘍這類新陳代謝紊亂的傷口具有顯著療效外，對於其他慢性困難癒合傷口類型的治療亦深具開發潛力。本公司未來將以 ENERGI-F703 在糖尿病足部潰瘍的開發經驗作為基礎，藉由延伸此項產品的適應症類別，提高其應用價值。本公司研發部門已啟動下肢靜脈性潰瘍 (Venous leg ulcer, VLU)患者的臨床二期收案，另外也積極攜手國內外頂尖研究機構，全力投入 ENERGI-F703DFU 用於燒燙傷 (Burn)、褥瘡 (Bedsores) 等多種困難癒合傷口類型治療的臨床前研究。本公司內部專案管理群，將根據各項臨床前研究成果，整合內外整體研發資源，基於糖尿病足部潰瘍的新藥開發管理經驗，有信心更有效率的執行多項傷口新適應症的臨床研究與開發。

## III. 聯合用藥的評估

糖尿病足部潰瘍致病機制包括足部壓力、神經病變、周圍血管病變。因此，患者治療的處理原則：第一是以藥物控制血糖與傷口感染；第二是藉由外科手術針對傷口清創以及局部血管血流重建；最後再輔以其他處置方法，如合適的敷料使用以及高壓氧處理，這些輔助性治療的方式，可以評估與 ENERGI 藥物合併使用，對於改善糖尿病足部傷口癒合的差異。

### b. ENERGI-F701/異常性落髮 (Treatment for alopecia)

異常性落髮是常見的疾病，其中，高於 95% 的男性異常性落髮為雄激素落髮造成，而女性則有 90% 的異常性落髮為雄激素落髮造成，可得知雄激素落髮為目前造成異常性落髮的最大主因。皮膚科門診的女性落髮現象，鮮少開立 Minoxidil 相關產品做為治療藥物，主因是 Minoxidil 化學結構關係需 25% 酒精溶解，因此使用者初期會有皮膚敏感及增加落髮的風險。對於迫在眉睫急須用藥治療落髮的女性患者，通常無法接受持續 4-6 個月的治療時間。本公司利用增加細胞 ATP，延長毛囊乳突細胞的細胞複製週期，減少毛囊乳突細胞老化凋亡造成落髮，同時 ENERGI 在細胞內可以轉化為腺嘌呤單磷酸腺苷分子 AMP，因此可以活化 AMP-Activated Protein Kinase 活性，抑制 TGF- $\beta$  表現延緩毛囊老化。本項臨床試驗結果已彙整成報告呈交美國 FDA 及 TFDA，基礎研究所描述的作用機制也刊載於皮膚科的頂級期刊 Experimental Dermatology。在 Minoxidil (商品名 Rogaine) 上市後 20 餘年仍真空的防止落髮藥品市場，ENERGI-F701 液劑顯然深具開發潛力。

表二、Rogaine® 與 ENERGI-F701 液劑差異

項目 產品	Rogaine® (落健)	ENERGI-F701 液劑
機制	Minoxidil 血管擴張	提升細胞能量 (ATP)以預防毛囊細胞老化
實施方式	外擦	外擦
作用範圍	前額及頭頂	前額及頭頂
促生新生毛髮	可	可
防止落髮	不可	可
延長毛囊細胞老化	未證實	可
適用性別	男女皆適用	男女皆適用
副作用	使用初期會落髮	未觀察到
預期療效時間	4-6 個月	0.5-1 個月

本公司規畫未來數年 ENERGI-F701 的發展趨勢將著重於以下三個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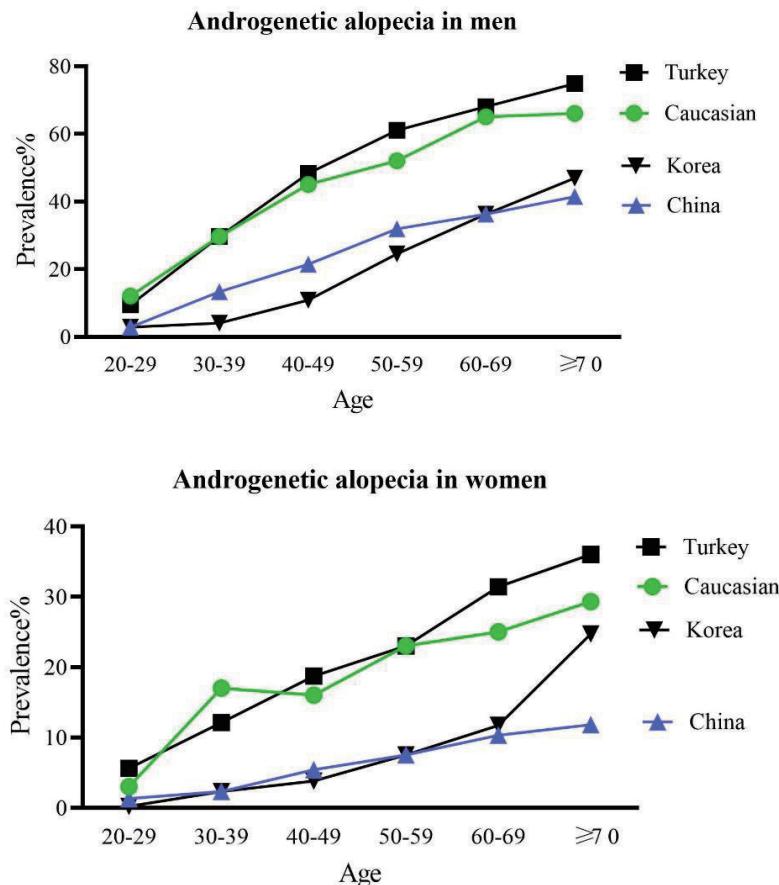
### I.生物標記的探索

本公司發表的研究顯示，毛囊乳突細胞的嘌呤補救途徑關鍵酵素會恆定表現，因而對於 ENERGI 具有催化成 AMP 的能力，我們將持續探索這些關鍵酵素在不同年齡、性別的患者頭皮毛囊部位的時序性變化、患者基因型的差異。近年來，精準醫療的興起是鑑於不同人對疾病的發生和藥物的療效都有不同反應，利用生物標記作為藥物療效的應答指標將是未來的趨勢，個人化的精準醫療可以從中選出最適合病患的治療方法或藥品，讓療效可以至最大化。

### II.擴大市場的應用

由於異常性落髮廣見於不同人種、性別及年齡的族群(圖七)，未來預計開發的適應症應包括多種原因導致的異常性落髮，華安醫學公司將持續對多種病因導致的異常性落髮進行臨床試驗，擴大 ENERGI-F701 的市場。

圖七、異常性落髮在各式人種、性別及年齡的分布



資料來源：J. Pak. Med. Assoc. 2015 Aug

### III.聯合用藥的評估

目前市場上異常性落髮藥物僅 Finasteride 及 Minoxidil 兩種，且專利皆已過期。Finasteride 為二型 5-alpha 還原酶之抑制劑，可有效改善雄激素所引起之異常性落髮，但會導致性功能障礙、肝臟代謝問題，且女性不可使用等缺點。未來可以評估與 ENERGI 藥物合併使用或是減量增效等策略，對於改善異常性落髮的差異。

### B.生技業務處產品

本公司生技業務處產品實驗分析與試劑銷售之發展趨勢而言，其中試劑商品為一種知識性商品，主要的價值在於其配方與效用，產品毛利率相對較高。台灣產品與全球的生命科學研究市場相比，進入時間、品牌知名度與產品齊全度均落後歐美品牌。現行生命科學領域仍然以歐美研究團隊為世界的領先團隊，且台灣、日本等亞洲國家之研究團隊，所接受之訓練以歐美為主。所以目前台灣、中國、韓國甚至日本，並無明顯的市場領導品牌，主要仍以歐美品牌為主要領先品牌、

佔據主要市場。惟隨著我國生命科學技術不斷的提升，預期未來將有明顯的成長空間。另生技業務處提供實驗分析服務，主要針對體學(-omic)實驗服務，目前具有多項組學服務及科學實驗平台，主要接受學術單位與醫藥單位之實驗委託，以質譜儀或二維電泳進行研究專案實驗服務，其服務團隊能針對委託單位之實驗需求，提供建議服務平台，確實執行實驗內容，協助委託單位取得品質穩定之實驗數據。

#### 4. 競爭情形

##### A. ENERGI-F703 DFU /糖尿病足部潰瘍 (Diabetic foot ulcer, DFU)

###### (A)已上市的藥物

迄今全球藥品市場僅有 Regranex®為 FDA 核准唯一治療糖尿病足部潰瘍藥品，其專利已過期。其活性藥品成分為重組人類血小板衍生生長因子-BB 僅可使用在「小於 5 平方公分」之傷口，且不能有血管病變及感染。由於 Regranex®為蛋白質藥品，需低溫保存，且價格昂貴(約 800 美元/條，每個療程約需 10-12 條)。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曾於 2008 年 6 月發佈使用 Regranex® 3 條以上，可能對癌症患者增加致死風險，比例高達 5 倍之產品警語。

###### (B)其他提升細胞內能量的療法

除了華安醫學針對能量缺損作為藥物補充的策略，有兩家公司及機構也針對細胞內能量分子三磷酸腺苷(ATP)的缺損研究治療糖尿病足部潰瘍的可行性，分述如下：

Granexin (ACT1) (由美國 FirstString Research Inc.開發) Grenexin 是由總部位於美國南卡羅來納州、致力於傷口癒合與組織再生的小型生技公司 FirstString Research Inc.所開發。Granexin 為一個長度僅 25 個胺基酸的短鏈胜肽 ACT1 peptide，其可藉由與蛋白質 ZO1 的結合，使細胞間隙通道 (Gap junction channel) 的結構蛋白質 Connexin43 穩定，從而降低發炎反應對傷口的負面影響，以促進傷口癒合。該產品劑型為外用凝膠，正在美國與印度同步進行臨床三期試驗。根據 2016 年 GlobalData 分析指出，Granexin 的臨床二期數據在安全性或療效性結果均相當正面，然其三期臨床試驗納入 124 位受試者後，於 2020 年 5 月提前終止，對 ENERGI-F703DFU 專案開發尚無競爭威脅。

美國 University of Louisville 研究團隊於 2007 年證實，增加細胞內能量分子三磷酸腺苷 (ATP) 可使細胞活性增加，有效促進慢性傷口癒合，但由於 ATP 為帶負電荷分子，無法進入細胞，該團隊利用微脂體包覆 ATP 使用，但微脂體包覆 ATP 用於外用藥膏技術存在價格及穩定性等因素，因此一直未進入臨床試驗階段。

(C)其他機制的療法

全球開發糖尿病傷口癒合藥物的臨床進展、活性成份及公司名稱彙整如下：

活性成份名稱	活性成份/手段	公司名稱
<b>臨床三期</b>		
Granexin (ACT1)	Peptide	FirstString Research Inc.
ON-101	NA	Oneness Biotech Co Ltd(合一生技)
VM-202	Gene therapy	ViroMed Co Ltd
ALLO-ASC-DFU	Stem Cell therapy	Anterogen Co Ltd
<b>ENERGI-F703DFU</b>	<b>6 aminopurine</b>	<b>Energenesis Biomedical Co., Ltd.(華安醫學)</b>
<b>臨床二期</b>		
EscharEx	Enzymes	MediWound Ltd
BAY1193397	NA	Bayer
VF 001	Protein therapy	Factor Therapeutics
CSTC1	Phytotherapies	Charsire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
Issar's research program	NA	Issar Pharma
Atexakin Alfa	Recombinant protein	Relief Therapeutics
TR-987	Glucans	TR Therapeutics, Inc.
TV1001SR	NA	Theravasc
LL-37	NA	ProMore Pharma
<b>臨床一期</b>		
CVBT-141B	Protein therapy	CardioVascular BioTherapeutics Inc
allo-APZ2-DFU	Stem Cell therapy	RHEACELL GmbH & Co. KG
EG-Decorin	Recombinant polypeptide	Eyegene Inc.
Plasminogen Sc	Protein therapy	ProMetic Life Sciences Inc
IL22-Fc	Recombinant proteins	Genentech Inc
Daprodustat (GSK 1278863)	NA	GlaxoSmithKline Plc
Orbsen's research program	Stem Cell therapy	Orbsen Therapeutics
<b>臨床前階段</b>		
SER190	NA	Serodus
Ipoxyn	NA	Boston Therapeutics Inc
TOP-N53	NA	Topadur Pharma AG
MediaPharma's research program	Monoclonal Antibodies	MediaPharma s.r.l.
Vasculotide	Protein therapy	Sanofi
Neovasculgen	Stem Cell therapy	Human Stem Cell Institute (HSCI)
TWB-103	Stem Cell therapy	Transwell Biotech Co., Ltd.
ND-336	NA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AUP-16	Recombinant proteins	Aurealis Pharma
3K3A-APC	Recombinant protein	ZZ Biotech
Cytonics' Research programme	Peptide	Cytonics Corporation
Cymerus MSC	Stem Cell therapy	Cynata Therapeutics
APO-2 (APOSECTM)	Stem Cell therapy	Aposcience

資料來源：Cortelliis 資料庫

## B.ENERGI-F701/防止異常性落髮 (Treatment for alopecia)

### (A)已上市的藥物

FDA 已核准之女性異常性落髮藥品活性藥物成分只有 Minoxidil，除 Johnson & Johnson 噴霧泡沫劑型專利於 2019 年到期外，溶液劑型已無專利保護，因此市場充斥學名藥產品。根據美國 FDA 資料庫可得知 Minoxidil 藥物產品係於 1979 年由美國 Pharmacia & Upjohn Company, LLC 所成功開發出，劑型為錠劑，劑量強度分別為 2.5 mg 及 10 mg，主要用於治療高血壓，稱為 Loniten，市場狀態為停止上市，而其相關學名藥產品則仍有部份於市場上進行販售，市場狀態為處方藥，由此可知在 Minoxidil 藥物產品中仍有部份係用於治療高血壓。

第一個正式被核准用於治療雄激素落髮之 Minoxidil 藥物產品則是直到 1988 年才同樣由美國 Pharmacia & Upjohn Company, LLC 所成功開發出，稱為 Rogaine，劑型為溶液劑型，劑量強度為 2%，由於後續歷經一系列公司合併與轉售的過程，使得 Rogaine 係屬美國 Johnson & Johnson 所有。Minoxidil 促進頭髮生長的機制至今仍未完全釐清，一種理論認為 Minoxidil 在毛囊中代謝成為 Minoxidil 山硫酸鹽，抑制鉀離子通道，造成血管通透性增加，藉由增加血流使毛囊細胞得到更多養分及氧氣的供給。根據其仿單指出，須持續使用 4-6 個月才能有顯著效果。

### (B)其他機制的療法

全球開發異常性落髮藥物的臨床進展、活性成分及公司名稱彙整如下：

活性成份名稱	活性成份/手段	公司名稱
臨床二期		
ENERGI-F701	6 aminopurine	Energenesis Biomedical Co Ltd (華安醫學)
CB-03-01	Clascoterone	DermResearch Inc
CTP-543	DEC derivative	Concert Pharmaceuticals Inc
ATI-501	JAK inhibitor	Aclaris Therapeutics Inc
Setipiprant	tetrahydropyridoindole derivative and a selective CRTH2 antagonist	Allergan
PF-06651600, PF-06700841	JAK3 inhibitor	Pfizer
Baricitinib	JAK inhibitor	Eli Lilly

資料來源：Cortelliis 資料庫

###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 A. 技術層次

華安醫學運用特有的 ENERGI 藥物開發平台，是藉由嘌呤類化合物，經生物代謝後，活化細胞能量調節之關鍵酵素單磷酸腺苷活化蛋白質激酶 (AMP activated protein kinase, AMPK) 為手段，以增加細胞能量 (Adenosine triphosphate, ATP) 促進人體自癒 (self-healing) 為理論基礎，發展可行的疾病治療新藥物為目的。由於公司內部高階科研管理人員皆具豐富醫藥開發經驗，正在開發的兩個適應症(ENERGI-F703 DFU 糖尿病足部潰瘍及 ENERGI-F701 異常性落髮)，證實皆屬新作用機轉，而新作用機轉將是吸引全球藥廠技轉授權的重要關鍵。此外，為集中資金效能，避免投資大量營運經費於硬體設備與階段性人力僱請，以利加速新藥開發進程，並從中建立多方合作模式與管理經驗，藉由雇用外部顧問及外包研發機構含括委外研究 (CRO) 與委外生產 (CMO) 協助完成任務。新藥專案開發中，透過外部技術合作的支援項目包含臨床前動物確效試驗、臨床前動物毒理試驗、新藥之製造生產及臨床試驗之申請與執行。此外，公司近三年以華安醫學學術徵案名義，與全國二十多家一流的大學及研究中心簽約合作，共同探索擴大 ENERGI 的潛在市場，探索不同適應症的最佳用藥組合，這些合作夥伴更進一步大幅提升公司的技術層次與研發能力，詳見下表。

近三年華安醫學與學術機構委託合作研究計畫

編號	PI 姓名職級	單位	計畫名稱
1	陳全木 教授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	評估 ENERGI 減緩 Bleomycin 誘導小鼠肺纖維化之效果及機制
2	張芳嘉 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獸醫學系	ENERGI 在創傷後症候群適應症之開發
3	侯明宏 教授	國立中興大學基因體暨生物資訊研究所	評估 ENERGI 於冠狀病毒引發細胞死亡的保護作用及篩選專一性冠狀病毒解毒藥
4	曾靖嫻 教授	臺北醫學大學生醫材料暨組織工程研究所	評估 “ENERGI” 作為乾眼症用藥之可行性
5	林志立 教授	中山醫醫學研究所	評估 ENERGI 小分子化合物應用於路易氏體失智症實驗模式之神經保護效果
6	鄭菡若 副教授	陽明大學腦科學研究所	ENERGI 對阿茲海默症小鼠認知功能與類澱粉沉積的影響
7	翁啟昌 助理教授	長庚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以活體偵測方式評估 ENERGI 藥物於注射 PFFs 之巴金森動物模型之療效
8	林惠菁 教授	陽明大學生理所	ENERGI 在丙戊酸誘發自閉症動物模式之作用
9	周秀慧 助理教授	輔仁大學生命科學系	評估 ENERGI 在“急性移植植物抗宿主疾病”所誘發細胞激素釋放症候群的治療效應
10	林培正 教授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分析 ENERGI 分子於紫外線 B 誘導乾眼症小鼠模式之角膜上皮細胞修復功效與機制

編號	PI 姓名職級	單位	計畫名稱
11	李學德 副教授	陽明大學醫學院解剖學及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化合物 ENERGI 應用於不同性別之阿茲海默症之藥效研究與致病機轉探討
12	蘇裕家 博士	國家動物中心	應用 ENERGI 於減緩細胞激素風暴症狀的臨床前評估
13	吳允升 醫師/教授	臺大醫院 內科部	小分子藥物 ENERGI 減緩從急性腎損傷到慢性腎病變的轉變
14	褚志斌 副研究員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細胞及系統醫學研究所	利用 db/db 糖尿病小鼠模式與 Micro-Western Array 蛋白質分析平台探討 ENERGI 對第二型糖尿病的療效與作用機制
15	徐慶琳 教授	中山醫學大學營養系	利用 db/db 糖尿病小鼠模式探討 ENERGI 調節血糖之研究
16	詹明修 副教授	中山醫學大學生化微生物免疫研究所	以雙誘導動物模式評估 ENERGI 在發炎性腸道疾病保護腸道的功效
17	劉奕方 助理教授	輔仁大學營養科學系	評估 ENERGI 使用對於癌症惡病質症狀改善的功效
18	賴金美 副教授	輔仁大學	評估 ENERGI 對癌因性或順鉑誘發之惡病質之功效
19	周中興 醫師	國防醫學院神經學科	應用魚藤酮誘導巴金森氏症模式探討抗發炎藥物對於粒線體的影響
20	蘇裕家 研究員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實驗動物中心	評估不同劑型 ENERGI 對 T 細胞移植誘導發炎性腸道疾病的影響
21	楊瀅臻 教授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檢測 ENERGI 對抗帕金森氏症模式動物之效果
22	廖辰中 教授	國立陽明大學蛋白體研究中心	ENERGI 延緩老化的功效評估
23	李學德 副教授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解剖學及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化合物 ENERGI 在阿茲海默症之藥效研究與致病機轉探討
24	林詠峯 副教授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評估 ENERGI 對阿茲海默症模型小鼠的疾病預防與療效
25	陳燕麟 醫師	新店耕莘醫院病理科	ENERGI 於肢帶型肌肉萎縮症之適應症開發
26	吳允升 醫師/教授	台大醫院內科	評估小分子藥物 F80X 在缺血性急性腎損傷中的治療作用
27	包大龍 教授	中國醫藥大學生物醫學所臨床醫學組	從細胞動物到臨床---轉譯藥物再定位之口腔癌症新配伍
28	黃偉展	臺北醫學大學生藥學研究所	ENERGI 應用於改善第二型糖尿病之活性研究計畫
29	張芳嘉 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獸醫學系	ENERGI 在失眠以及癲癇適應症之開發
30	林惠菁 教授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ENERGI 在丙戊酸誘發自閉症動物模式之作用
31	陳縕儂 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及嚴慶齡工業發展基金會合設工業研究中心	應用人工智慧輔助新藥開發方案之初期探索
32	蔡懷禎 教授	輔仁大學生命科學系	利用斑馬魚胚胎評估不同劑量的藥物在活體腦內對暴露在 MTPT 神經毒的多巴胺神經元的存活率及其運動能力的影響

編號	PI 姓名職級	單位	計畫名稱
33	馬清文副教授及謝君偉教授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智慧計算與科技研究所	以人工智能生成藥物新應用之可行性評估

## B.研究發展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開發的 ENERGI 藥物開發平台，以嘌呤類化合物做為前驅藥 (Prodrug) 成分，經生物體特定酵素以一步驟催化方式，轉化為活性分子，藉此提升細胞能量調節之關鍵酵素單磷酸腺苷活化蛋白質激酶 (AMP activated protein kinase, AMPK) 的活性。此核心手段可增加生物細胞內能量貨幣三磷酸腺苷 (Adenosine triphosphate, ATP) 總量，促進人體自癒 (Self-healing) 的能力。許多研究結果顯示，細胞面對低氧、糖酵解失調和線粒體受損等條件，將導致 ATP 的供應不足，生物體內 ATP 的水平與衰老、神經退化性疾病、缺血性損傷、腫瘤、糖尿病或發炎性腸道疾病相關。AMPK 是調節細胞能量需求的關鍵酵素。生物體內 ATP 和 AMPK 之間存在很強的相關性，牽涉到異常狀態下的能量調節。

此外，本公司生技業務處之商品主要是在新藥研發過程中用到的實驗試劑儀器產品與實驗技術，經標準化後開發成商品 (包含試劑儀器與實驗服務兩大類)，銷售對象為生命科學研究的學術單位、公私立大學、教學醫院與生技公司。該商品為本公司進行研發新藥之技術基礎，經標準化與規格化後，提供客戶作為實驗服務之選擇。與其他公司比較，本公司服務項目之專業程度較高，同業後續跟進之入行門檻也較高。

##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114 年 3 月 31 日

學歷	人數	比例
博士	5	50%
碩士	5	50%
學士	-	-
高中(含)以下	-	-
合計	10	100%

##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註)
研究費用(A)	179,847	79,919
營業收入淨額(B)	7,749	1,213
(A)/(B)	2,320.91%	6,588.54%

註：114 年 3 月 31 日財務數字係本公司自結數。

## 4. 最近五年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華安醫學新藥開發是以 ENERGI 小分子化合物為主體的一個多功醫藥開發平台，主要的研發藥品 ENERGI-F701/F703DFU 仍在臨床試驗階段，尚未取得藥證上市銷售，但 ENERGI 各式應用的適應症，已取得大多數國家專利核准。在傷口照護 (Wound cares)、新陳代謝疾病 (Metabolic syndromes)、發炎性疾病 (Inflammation diseases)、神經退化性疾病 (Neurodegeneration diseases) 與其他領域 (other diseases)，利用不同劑型與劑量，皆有新藥專案正在進行。各項藥物開發進度整理如下表：

華安醫學新藥開發項目及進度

產品(適應症)	開發進度	研發成果
ENERGI-F701 異常性落髮	已完成美國/臺灣二期臨床試驗，目前正進行送交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申請臨床三期試驗前的差距性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已完成美國/台灣二期臨床試驗</li> <li>● 取得美國、台灣、中國、日本、韓國、歐洲等專利</li> </ul>
ENERGI-F703 DFU 糖尿病足部潰瘍	已完成美國/臺灣二期臨床試驗，且已於 111 年 10 月獲美國 FDA 同意可於美國開始執行人體三期臨床試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已完成美國/台灣二期臨床試驗</li> <li>● 取得美國、台灣、中國、日本、韓國、歐洲等專利</li> <li>● 獲得經濟部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補助</li> <li>● 獲得第 17 屆國家新創獎企業新創獎—生技製藥與精準醫療類</li> </ul>

產品(適應症)	開發進度	研發成果
ENERGI-F703VLU 下肢靜脈潰瘍	執行臺灣人體二期臨床試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過美國及台灣 TFDA 人體臨床試驗(IND)核准，並且開始第一位患者收案</li> <li>● 取得美國、台灣、中國、日本、韓國、歐洲等專利</li> </ul>
ENERGI-F705PD 巴金森氏症	執行臺灣人體一期臨床試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取得美國、台灣、中國、日本、韓國、歐洲等專利</li> </ul>
ENERGI-F703EB 遺傳性表皮鬆解性水皰症	前臨床試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取得美國、台灣、中國、日本、韓國、歐洲等專利</li> </ul>

配合上述藥物開發品項進行全球專利佈局下表：

#### 華安醫學專利一覽

項次	專利名稱	國別	專利證號	專利期間
1	毛髮生長促進組成物	中華民國	I476008	2015/3/11 ~2030/06/07
2	毛髮生長促進劑	中華人民共和國	3036960	2018/8/17 ~2030/11/21
3	毛髮生長促進劑、眼睫毛與眉毛生長促進劑及落髮防止劑	日本	5902184	2016/03/18 ~2030/11/21
4	毛髮生長促進劑	韓國	10-2035812	2019/10/17 ~2030/11/22
5	生髮水之配方組成	歐洲	2465581	2020/02/05 ~2030/12/15
6	生髮水之配方組成	土耳其	TR 202003884 T4	2010/12/15 ~2030/12/14
7	生髮水之配方組成	美國	US9,126,056 B2	2015/09/08~ 2030/04/24
8	活化 AMPK 之化合物及其使用	中華民國	I481406	2015/04/21 ~2033/04/24
9	活化 AMPK 之化合物及其使用	美國	US10,335,412 B2	2019/07/02 ~2033/04/10
10	活化 AMPK 的化合物及其使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	4009708	2020/09/29 ~2033/09/25
11	活化 AMPK 之化合物及其使用	日本	6254263	2017/12/08 ~2033/09/26
12	活化 AMPK 之化合物及其使用	日本	6510621	2019/04/12 ~2033/09/26
13	活化 AMPK 之化合物及其使用	日本	6877479	2021/04/30 ~2033/09/26
14	活化 AMPK 之化合物及其使用	日本	6510019	2019/04/12 ~2033/09/26

項次	專利名稱	國別	專利證號	專利期間
15	活化 AMPK 之化合物及其使用	歐洲	3050567	2013/09/26 ~2033/09/26
16	活化 AMPK 之化合物及其使用	韓國	10-2101465	2020/04/09 ~2033/09/26
17	活化 AMPK 之化合物及其使用	韓國	10-2248806	2021/04/29 ~2033/09/26
18	活化 AMPK 之化合物及其使用	韓國	10-2221723	2021/02/23 ~2033/09/26
19	活化 AMPK 之化合物及其使用	馬來西亞	MY-182801-A	2013/09/26 ~2033/09/26
20	活化 AMPK 之化合物及其使用	新加坡	11201602268X	2013/09/26 ~2033/09/26
21	活化 AMPK 之化合物及其使用	以色列	244752	2013/09/26 ~2033/09/26
22	活化 AMPK 之化合物及其使用	加拿大	2,925,511	2021/05/04 ~2033/09/26
23	活化 AMPK 之化合物及其使用	澳洲	2013401767	2013/09/26 ~2033/09/26
24	活化 AMPK 之化合物及其使用	澳洲	2019203668	2013/09/26 ~2033/09/26
25	一種治療可被 AMPK 活化劑改善之疾病或生理狀況之方法及適用於活化 AMPK(AMP-活化蛋白激酶)之化合物化學式	美國	US 9,938,279 B2	2018/04/10 ~2033/04/09
26	METHOD FOR ENHANCING WOUND HEALING BY ADMINISTRATING ADENINIE	美國	US 10,500,206 B2	2019/12/10 ~2037/03/13
27	二維蛋白質電泳提升測量精度之方法	中華民國	I509245	2015/11/21 ~2030/02/08
28	利用光折射激發螢光樣本之裝置	中華民國	M548790	2017/09/11 ~2027/03/23
29	應用於西方墨點法操作中作為標記功能的墨水組成物	中華民國	I356842	2012/01/21 ~2027/10/08
30	METHOD FOR ENHANCING WOUND HEALING BY ADMINISTRATING ADENINIE	美國	US 11,311,546 B2	2022/4/26 ~2039/11/27
31	METHOD FOR ACTIVATING AMPK AND THE USE OF ADENINE	美國	US 11,497,748 B2	2022/11/15 ~2039/05/22
32	腺嘌呤作為製備治療糖尿病潰瘍藥物的用途	中華民國	I792983	2023/02/11 ~2042/04/14

####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短期發展計畫

針對兩項已完成臨床二期試驗的產品 ENERGI-F701 及 ENERGI-F703DFU 的發展計畫，簡述如下：

A.洽談合作開發或技術授權。

本公司聘請數名授權顧問，其中包含國際授權與商務談判顧問。另外與國外專業顧問公司及平台合作，與美國 EVOLUTION Life Science Partner 合作開發歐美市場；與日本 GEMSEKI 公司合作開發亞洲市場。

B.執行全球三期臨床試驗。

除了持續與藥廠溝通進度，同時繼續執行 ENERGI-F703DFU 全球三期臨床試驗的腳步，ENERGI-F701 產品已委託 CRO 研究機構作為跨國臨床三期之合作夥伴，預備送交臨床三期試驗申請。

C.以 OTC (Over-the-counter)模式加速商品化

ENERGI-F701 積極尋求國際藥妝大廠洽談技術授權業務或合作開發模式，加速 ENERGI-F701 商品化。

D.擴大產品應用對象及適應症

ENERGI-F703 VLU 下肢靜脈潰瘍患者二期臨床試驗，擴大 ENERGI-F703 的適應症應用項目。

E.新案 IND 送件準備

針對 ENERGI-F703EB 遺傳性表皮鬆解性水皰症外用軟膏(Cream for Hereditary Epidermolysis Bullosa) 等專案，進行 IND 送件前評估及資料準備。

除了持續與藥廠溝通進度，同時繼續執行 ENERGI-F703DFU 全球三期臨床試驗及 F705PD 一期臨床試驗外，ENERGI-F701 產品已委託 CRO 研究機構作為跨國臨床三期之合作夥伴，預備送交臨床三期試驗申請。

##### 2. 中長期發展計畫

A.尋找策略夥伴共同研發臨床前(Preclinical)階段新藥

例如 ENERGI-F703EB 遺傳性表皮鬆解性水皰症及 ENERGI-F705PD 巴金森氏症，與策略夥伴共同研發將新藥推展到臨床試驗階段，加快進入臨床試驗進程。

B.加強專利布局及拓展國際新藥授權業務。

由專人維護以及持續相關專利申請，每年定期參加之展會包括美國生技展、

日本生技展、歐洲生技展，迄今已接觸超過百家國際藥廠，洽談授權及共同開發事宜。

- C.以人工智慧(AI)技術加速開發藥物。
- D.以學術徵案模式引入具有潛力的候選藥物。

華安醫學自 108 年舉辦學術徵案募集活動迄今，公司已完成近 30 件學術單位委託研究案，針對退化性神經疾病、新陳代謝疾病、發炎性疾病等類型進行藥物治療的研究，提供次世代案源的可行性評估。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 市場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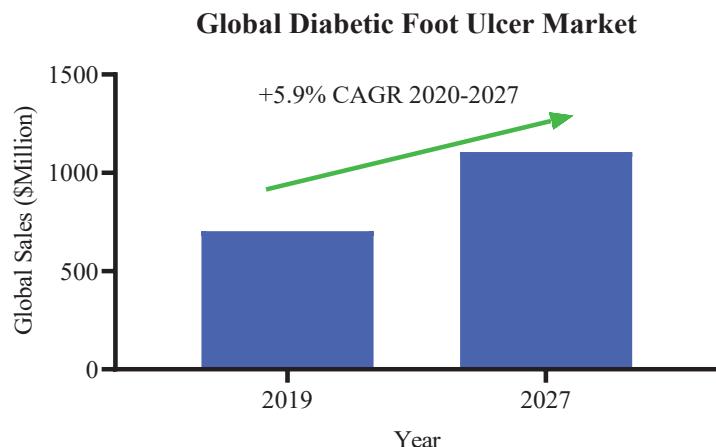
####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新藥授權業務主要鎖定美國、亞洲及歐洲為目標市場，正積極與歐美藥廠洽談新藥合作開發及技轉授權，以利公司取得授權金及持續執行臨床試驗。

#### A. ENERGI-F703DFU 糖尿病足部潰瘍 (Diabetic foot ulcer, DFU)

根據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 全球知名市調報告指出，以全球平均盛行率 6.3% 計算，糖尿病族群每年罹患糖尿病足部潰瘍人數約 1,400 萬，該報告指出 2019 年糖尿病足部潰瘍市場約 70.3 億美元，預計 2027 年市場規模將可達到 110.5 億美元，2020-2027 年複合成長率(CAGR)高達 5.9%。

## 全球主要糖尿病傷口藥物市場銷售預估(2020-2027)



資料來源：Fortune Business Insight 糖尿病足部潰瘍全球市場報告

### B. ENERGI-F701 異常性落髮 (Treatment for alopecia)

根據 Grand View Research 市調分析報告顯示，2021 年異常落髮全球處方藥市場為 78 億美元，2021~2028 年將以 8.1% 的年複合成長率成長，預估到 2028 年全球異常落髮總市場規模將達到 142 億美元。

### C. 生技業務

本公司試劑及實驗服務分析之銷售市場，以國內地區為大宗，近年來亦積極開拓海外市場，最近二年度國內外銷售金額及占比如下。

年 度 銷售地區	112 年度		113 年度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國 內	5,747	80.29%	6,035	77.88%
國 外	1,411	19.71%	1,714	22.12%
合 計	7,158	100.00%	7,749	100.00%

### 2. 市場占有 rate

本公司目前開發中之新藥仍屬研發階段，尚未進入藥品市場銷售，故目前尚無新藥相關銷售金額以及市場佔有率分析。

###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A. ENERGI-F703DFU：糖尿病足部潰瘍外用凝膠

迄今全球藥品市場僅有 Regranex®為 FDA 核准唯一治療糖尿病足部潰瘍藥品，其專利已過期。其活性藥品成分為重組人類血小板衍生生長因子-BB 僅可使

用在「小於 5 平方公分」之傷口，且不能有血管病變及感染。由於 Regranex®為蛋白質藥品，需低溫保存，且價格昂貴(約 800 美元/條，每個療程約需 10-12 條)。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曾於 2008 年 6 月發佈使用 Regranex® 3 條以上，可能對癌症患者增加致死風險，比例高達 5 倍之產品警語。因此，藥品市場仍缺乏普遍接受的有效慢性傷口治療藥物產品。

ENERGI-F703DFU 凝膠之活性藥品成分為小分子化合物，穩定性高且價格便宜，已完成美國／台灣臨床二期試驗，試驗結果顯示 ENERGI-F703DFU 成功達成在糖尿病足部潰瘍治療上的目標，試驗設計結果傷口在經過 12 週治療的完全癒合率臨床效果顯著，且相較於 Regranex®，ENERGI-F703DFU 具有更大的使用病患族群，不僅價格較低，並可預期有較佳之治療效果。

國內外有許多研究團隊致力於開發糖尿病傷口癒合藥物，根據藥品特性及作用機制大致可分為三類，包括重組人類激素蛋白、中草藥及三磷酸腺苷 (ATP) 相關藥品。重組人類激素蛋白主要藉由刺激細胞生長以達促進傷口癒合，涵蓋種類包括重組蛋白質藥物血小板生長因子(recombinant human platelet derived growth factor, rhPDGF)、表皮細胞生長因子(recombinant human epidermal growth factor, rhEGF)、纖維母細胞生長因子(recombinant human fibroblast growth factor, rhFGF)等。國內相關發展糖尿病傷口癒合藥物的生技公司，多以華人特色之植物新藥做為開發標的，包括合一生技的到手香與積雪草(ON101)、儕陞生技的大豆萃取物(CSTC1)等。另一類 ATP 相關開發中藥品為結構明確的化合物，其作用機制為增加細胞能量物質 ATP，促進表皮細胞移行作用，加速傷口癒合，包括 ATP-liposome、Granexin 及本公司 ENERGI-F703、Granexin 雖已進入第三期臨床試驗，但於 2020 年提前終止試驗。

另國內同業-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一生技)之糖尿病足部傷口潰瘍新藥「速必一」(Fespixon)，係以到手香與積雪草萃取物作為活性成分，經過 13 年研發期程(2008-2021 年執行台灣臨床 2-3 期試驗)，該產品終於在 2021 年 3 月循植物新藥法規途徑獲得台灣 TFDA 核發藥證，現進行美國三期臨床試驗中。由於北美地區是全球最大之藥品市場，僅取得其他國家之藥證及販售，難以收回開發成本，獲得美國 FDA 核發藥證為所有生技新藥公司之最終目標，合一生技雖於 2022 年以傷口照護醫材申請獲得美國 FDA 510k 上市許可，惟該公司已於 113 年 6 月 28 日公告決議不再執行美國三期臨床試驗，若合一生技採取以醫材販售，由於醫材市場銷售價格遠低於新藥藥品價格，將面臨更多醫材之競爭者及低廉價格之挑戰。而 ENERGI-F703 為小分子化合物新藥，相較於中草藥易被歐美市場接受，且其生產成本亦較 Fespixon 具競爭優勢。

## ENERGI-F703DFU 與競品之比較

廠商	華安醫學	合一生技	Smith & Nephews plc
產品名稱	ENERGI-F703DFU	ON-101/ Fespixon	Regranex®
機制	提升細胞能量(ATP)以促進細胞移行	抗發炎與促進細胞生長	促進細胞與血管生長
有效成分	嘌呤小分子化合物	中草藥萃取物	重組人類激素蛋白
劑型	凝膠	乳霜	凝膠
市場定位	小分子新藥 (化學合成)	植物新藥	蛋白質藥物 (生物製劑)
臨床進度	臨床三期執行中	臨床三期執行中	已上市銷售
競爭優勢	1.全新作用機制。 2.三期收案規格與二期相仿，收案速度快。 3.小分子新藥成本及市場接受度高。	1.全新作用機制。 2.2021 年取得台灣藥證並開始販售。 3.2022 年獲得 FDA 同意以醫材形式販售。 4.植物新藥易被華人市場接受。	目前市場唯一經美國 FDA 核准上市。
競爭劣勢	對手 Fespixon 已取得台灣藥證。	1.該公司已於 113 年 6 月 28 日公告決議不再執行美國三期臨床試驗。 2.植物工廠、栽種產量和穩定性、萃取成本導致費用高昂。 3.歐美市場較不接受植物新藥。	曾於 2008~2019 年遭美國 FDA 於產品上貼註警告標語，使用三條或以上將增加罹患腫瘤患者之安全風險，已影響患者對產品之信任度，造成銷售額逐年下滑。

國內外有許多研究團隊致力於開發糖尿病傷口癒合藥物，根據藥品特性及作用機制大致可分為三類，包括重組人類激素蛋白、中草藥及三磷酸腺苷 (ATP) 相關藥品。重組人類激素蛋白主要藉由刺激細胞生長以達促進傷口癒合，涵蓋種類包括重組蛋白質藥物血小板生長因子(recombinant human platelet derived growth factor, rhPDGF)、表皮細胞生長因子(recombinant human epidermal growth factor, rhEGF)、纖維母細胞生長因子(recombinant human fibroblast growth factor, rhFGF) 等。國內相關發展糖尿病傷口癒合藥物的生技公司，多以華人特色之植物新藥做為開發標的，包括合一生技的到手香與積雪草(ON101/ Fespixon)、儕陞生技的大豆萃取物(CSTC1)等。

另一類 ATP 相關開發中藥品為結構明確的化合物，其作用機制為增加細胞能量物質 ATP，促進表皮細胞移行作用，加速傷口癒合，包括 ATP-liposome、Granexin 及本公司 ENERGI-F703, Granexin 雖已進入第三期臨床試驗，但於 2020 年提前終止試驗。

綜而言之，外科手術處理糖尿病傷口為現今臨床普遍採取的治療策略，但若能配合藥物處理加速傷口癒合，顯然具有極大的發展空間。

## 糖尿病足部潰瘍開發中新藥之比較

項目	細胞激素	中草藥	提升細胞能量
機制 (MOA)	促進進細胞與血管生長	抗發炎 促進細胞生長	提升細胞能量 (ATP) 以促進細胞移行
有效成分 (API)	重組人類激素蛋白	不明	小分子或胜肽
現行產品	1.Regranex® (rhPDGF, Smith & Nephew, 美國與其他 17 國) 2.Easyef (rh EGF, Daewoong Pharmaceutical, 南韓) 3.Regen-D (rh EGF, Bharat Biotech, 印度)	1.ON-101/ Fespixon (合一, 台灣獲證, 美國臨床三期) 2.CSTC-1 (齊陞, 臨床二期)	1.ATP- liposome (University of Louisville, 臨床前動物實驗) 2.Granexin® gel (Firststring, 終止臨床三期試驗) 3. <b>ENERGI-F703 DFUgel (華安醫學, 臨床三期)</b>
優點	促進細胞血管生長	安全較無疑慮	1.安全較無疑慮 2.副作用較少
缺點	1.腫瘤死亡率可能性提升五倍 2.售價昂貴 3.產品穩定度低	未知有效成分 API, 藥品上市難度較高	藥物半衰期短, 代謝速度快

### B. ENERGI-F701：防止落髮外用液劑

藥品市場上異常性落髮藥物僅 Finasteride 及 Minoxidil 兩種，且專利皆已過期。Finasteride 為二型 5- alpha 還原酶之抑制劑，可有效改善雄激素所引起之異常性落髮，但會導致性功能障礙、肝臟代謝問題，且女性不可使用等缺點。Minoxidil 促進生髮機制為血管擴張特性 (Vasodilatory properties)、鉀離子通道開啟 (Potassium channel opener) 等，增加毛髮組織之養分運輸達到促進生髮效果，然因其化學結構關係需 25% 酒精溶解，因此使用者初期會有皮膚敏感及增加落髮的風險，且無法針對雄激素引起之異常落髮有治療效果。近十年來，全球尚無能同時有效治療男性與女性異常性落髮的藥物上市。

ENERGI-F701 美國及台灣二期臨床試驗已完成解盲，臨床試驗數據分析結果顯示，使用 ENERGI-F701 可顯著減少居家落髮數量，增加頭髮密度，於早期治療效果 (4 週) 具優於現行有效藥對照組 (Regaine/2% Minoxidil) 之潛力，且無安全疑慮。

## ENERGI-F701 與已上市產品優劣勢分析

項目 產品	ENERGI-F701 液劑	Rogaine® (落健)	Propecia® (柔沛)
機制	提升細胞能量 (ATP)以預防毛囊細胞老化	Minoxidil 血管擴張	Finasteride 抑制第二型 5-alpha 還原酶
實施方式	外擦	外擦	口服
作用範圍	前額及頭頂	前額及頭頂	前額及頭頂
促生新生毛髮	可	可	不可
防止落髮	可	不可	可
延長毛囊細胞老化	可	未證實	未證實
適用性別	男女皆適用	男女皆適用	男
副作用	未觀察到	使用初期會落髮	恐致性功能障礙
預期療效時間	0.5-1 個月	4-6 個月	2-4 個月

### 4. 競爭利基

以 2020 年作為分水嶺，分析台灣新藥業者開發藥品的進程與階段成績，以結果而言聚焦在藥物市場競爭較小的利基市場，獲得成績的機率會更高，因此，華安醫學對於藥物選題的藍海策略是「避開癌症用藥，專攻具有利基市場的藥物」，詳述如下：

- A. 本公司以舊藥新用為研發主體，提高臨床實驗的成功機率，有充足的安全性資訊，也可以縮短研發時間及減少研發經費。
- B. 以市場上尚未被滿足的適應症為優先切入點，擴充藥品的商業價值極大化，並對人類疾病治療做出具體貢獻。
- C. 作用機制與其他療法完全不一樣，屬於新式作用機轉，對於不同細胞具有廣效性，藉由自行研發中的新藥累計達 11 種，可解決不同的適應症，而且可有效降低新藥開發的單一風險。
- D. 本公司以智財授權做為營業收入主要來源，藉由策略夥伴合作模式與生技醫藥產業的上中下游單位合作開發，無須負擔藥品生產的庫存行銷風險。

以華安醫學學術徵案名義廣泛與全國各大教學研究機構合作，迄今已累計超過 30 項合作研究案，可降低研發支出並提升技術層級。

###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 有利因素

- (A)以「藥物重新定位」加速藥物開發進程

華安醫學新藥開發以藥物重新定位作為研發主軸，因舊藥有完整毒理、藥物動力學資料，安全無虞，兩項開發案：ENERGI-F703DFU、ENERGI-F701 皆直接從第二期臨床試驗出發，不僅可大幅加速新藥臨床試驗進展，亦可節省新藥開發所需研究經費。

#### (B)專利智財保護

新藥智慧財產權為生技新藥公司主要授權產品，華安醫學已針對各適應症進行專利保護，進行全球布局，未來會針對使用方法及配方進行專利申請，延長專利保護，增加新藥整體價值。

### B. 不利因素

#### (A)新藥研發時程長且成功率低

新藥研發是一條漫長的道路，從臨床前研究到各期臨床試驗的進行，需投入大量研究人力、時間及資金，且新藥上市成功率僅一成，失敗風險高。

#### 因應對策

##### a.以藥物重新定位為研發主軸

選擇無藥可醫或未被滿足的外用藥品市場作為開發首選，以期增加新藥開發成功率，並加速新藥開發進程。一旦通過第二期臨床試驗，積極尋求技轉授權或合作開發之國際藥廠，加速新藥全球布局。

##### b.增加新藥開發品項

藉由新藥專利布局增加品項，並改良劑型技術延長專利期限，以降低單一品項失敗對整體營運之風險。

###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 A.新藥開發案

本公司開發中之新藥仍屬研發階段，尚無產品上市銷售，已進入臨床試驗之專案如下：

專案	作用機轉	適應症
ENERGI-F703DFU	活化 AMPK、增加細胞能量 ATP	糖尿病足部潰瘍(DFU)
ENERGI-F703VLU	活化 AMPK、增加細胞能量 ATP	下肢靜脈潰瘍(VLU)
ENERGI-F701	活化 AMPK、增加細胞能量 ATP	異常性落髮

## B.試劑及實驗服務分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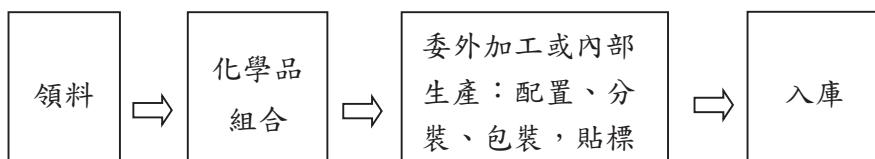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試劑	進行生命科學研究進行實驗時，每個實驗需要不同的設備、試劑與操作方法，才能完成各種實驗。而研究試劑套組，則是將試劑與操作方法標準化，完成特定實驗，並提高實驗的成功率。華安醫學生產多種試劑套組，用來完成西方墨點法、蛋白質體學、抗體生產與蛋白質純化、定量、電泳與染色等實驗。
實驗服務分析	進行生命科學研究時，隨著儀器更精密，需要專門人員進行操作。加上新型態實驗所得數據龐大，也需要專門技術人員分析。華安醫學提供專業人員為研究者進行顧問諮詢、實驗與儀器操作、結果分析等過程。協同研究者完成生命科學研究。

###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 A.新藥開發

本公司研發之 ENERGI-F703DFU 及 ENERGI-F701，活性主成分係委託旭富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合成，再交由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不同劑量、劑型進行配置、充填、分裝等作業。

#### B.試劑銷售



###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為新藥開發公司尚未開始上市銷售，目前主要營收來源為試劑銷售及包含實驗服務之勞務收入，其中試劑產品及實驗分析服務有對外採購所需耗材或使用實驗設備，每一耗材都有兩家以上供應商，其供應穩定，未有集中交易之情形。

(四) 最近二年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A. 最近二年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名稱	金額	112 年			113 年			114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占全年度進 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 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 一季止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臺灣大學	400	21.79	無	臺灣大學	612	32.86	無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			
	其他	1,436	78.21	-	其他	1,249	67.14	-				
	進貨淨額	1,836	100.00	-	進貨淨額	1,861	100.00	-				

變動原因：本公司進貨廠商主要隨各客戶之實際需求而變動。

B. 最近二年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名稱	金額	112 年			113 年			114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占全年度銷 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 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 一季止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瑞柏生物	1,301	18.18	無	瑞柏生物	1,500	19.36	無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			
2	光成國際	922	12.88	無	-	-	-	-				
	其他	4,935	68.94	-	其他	6,249	80.64	-				
	銷貨淨額	7,158	100.00	-	銷貨淨額	7,749	100.00	-				

變動原因：各年度之主要客戶會隨該客戶之實驗服務之需求而變動。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14 年 3 月 31 日

單位：人；歲；年；%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0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經理及以上主管	21	18	17
	一般職員	9	9	12
	合計	30	27	29
平均年歲		43.03	43.62	43.71
平均服務年資		5.20	6.17	5.87
學歷分布 比率	博士	23.33	22.22	20.69
	碩士	50.00	48.15	51.72
	大專	26.67	29.63	27.59
	高中	0.00	0.00	0.00
	高中以下	0.00	0.00	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無。
- (二) 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無。
-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五)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① 員工認股權。
    - ② 定期舉辦慶生活動及致贈生日禮金。
    - ③ 年終績效獎金。
    - ④ 員工旅遊補助。
    - ⑤ 員工專業訓練、進修補助。
    - ⑥ 員工團體保險。

- ⑦ 員工健康檢查補助。
- ⑧ 本公司深信員工的健康是最寶貴的資產，為倡導慢性病防治與「遠離三高」的健康新生活，特制定《員工運動作業手冊》，適用於全體在職員工。透過制度化的運動推廣與補助，積極提升員工身心健康，營造健康、活力的職場環境。
- ⑨ 為協助員工兼顧工作與家庭生活，本公司推行彈性上下班制度，員工可最早於上午 7 時 30 分上班，下午 4 時 30 分下班，提供更具彈性的工作安排。藉此營造友善職場環境，提升員工滿意度，進而強化整體工作效能與企業凝聚力。

## 2. 進修及訓練情形

人才是公司最核心競爭力，教育訓練可以激發員工潛能，增進員工知識及工作效率，以達成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之目標。本公司由人資單位依各部門需求，不定期安排教育訓練計劃，並視需求派員參加外部機構所舉辦之訓練，提供同仁完整之訓練及進修管道，藉以提昇員工專業能力與核心競爭力，並強化員工完整之訓練及進修管道。

## 3. 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本公司採行新制退休金制度，每月按員工薪資 6% 提繳退休金，並撥存至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113 年度本公司提繳新制退休金之認列金額為新臺幣 1,713 仟元。

另有關員工退休相關規定，則依《勞動基準法》辦理，以保障員工退休權益。

##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為防治性騷擾並落實性別工作平權，本公司除於工作規則中明訂相關行為準則外，亦透過內部公告宣導相關法令規定及申訴管道，致力於建立安全、尊重與平等的工作環境，並明確規範員工於職場中的言行舉止。

本公司一向重視勞資關係之和諧，平時除推動多元福利措施及教育訓練以提升員工福祉外，亦實施員工認股制度以強化向心力，達成勞資雙贏之目標。凡涉及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正措施，皆由勞資雙方充分協議與溝通後方得定案。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未曾發生重大勞資爭議事件。

且配合證交法 14-6 條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保障基層員工薪資權益。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 六、資通安全管理

-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 1. 資通安全管理策略與架構：

本公司雖尚未成立跨部門資訊安全委員會，目前由總管理處資訊管理組主管負責資訊安全相關事務。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肩負監督企業資通安全之責，本公司也根據資訊管理循環，定期由內部及外部第三方單位進行風險管理之稽核，以確保每年內部資訊之安全性，並定期召開會議，檢視及決議資訊安全與資訊保護方針及政策，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 2. 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資通安全政策及管理措施說明如下：

- (1) 定期盤點資訊資產及個人資料清冊，依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風險評鑑進行風險管理，落實各項管控措施。
- (2) 不定期辦理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及宣導作業，新進人員皆須簽定員工保密合約書。
- (3) 委外廠商須簽訂保密協議，以確保公司相關資訊資產受其保護，以防止遭受未經授權存取、擅改、破壞或不當揭露等情事。
- (4) 重要資訊系統或設備已建置適當的備份、備援或監控機制並定期演練，以維持其可用性。
- (5) 個人電腦均安裝防毒軟體且定期確認病毒碼之更新，並禁止使用未經授權的軟體。
- (6) 要求同仁帳號、密碼與權限應善保管與使用責任並定期換置密碼。
- (7) 持續導入資安防禦創新技術，將資安控管機制整合於軟硬體維運、供應商資安管理等平日作業流程，系統化監控資訊安全，維護公司重要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 (8) 為確保資訊安全規範持續有效；稽核單位落實監督，當員工違反相關規範及程序時，管理階層視違規情節重大進行人事處分（包括員工當年度考績或採取必要的法律行動），確保公司重要機密資訊不外洩。

## 3. 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 本公司 113 年度進修與資通安全相關(含資訊安全宣導、ERP 系統資訊安全及公文電子交換等內容)之教育訓練，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2.06 小時/人。總訓練人時為 55.5 人時。
- (2) 本年度的執行重點包括進行 APP 軟體的安全性更新、加強電腦端點的防護措施、提升防毒軟體的安裝與更新覆蓋率、定期執行資訊系統弱點掃描，以及定期實施員工的社交工程演練，以強化整體資安防護能力。
- (3) 不定期稽查電腦軟硬體盤點清冊，確保軟體使用之合規性與安全性。
- (4) 不定期稽查電腦帳號權限設置，避免權限不當使用風險。
- (5) 定期稽查電腦化資訊處理控制度與資訊安全維護作業落實執行，以防止未經授權的資料存取。

(6) 為確保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得以控管，本公司根據資訊管理循環之管理辦法，定期由內部及外部第三方單位進行風險管理之稽核，以確保內部資訊之安全性。

(7) 重大資訊安全事件發生件數 0 次；資料洩漏發生件數 0 次；因資訊洩漏受影響的員工或客戶數(人) 0 人；因資安事件被裁罰金額(新台幣)0 元。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託試驗合約	台灣雙健維康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12 月 29 日~ ENERGI-F703VLU 二期臨床試驗結束	臨床試驗研究服務合約	保密條款
委託製造合約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3 月 1 日~115 年 11 月 30 日	委託製造臨床試驗用藥	保密條款
委託試驗合約	Syneos Health,LLC & Syneos Health UK Limited	111 年 5 月 27 日~ ENERGI-F703 三期臨 床試驗結束	委託 ENERGI-F703DFU 三期 臨床試驗	保密條款
授權合約	TRPHARM FZ- LLC	自銷售日起 5 年	ENERGI-F703DFU 治療糖尿病足潰瘍在土耳其商業化權利及中東、獨立國協及北非市場之優先議約權。	保密條款
委託試驗合約	Syneos Health,LLC & Syneos Health UK Limited	113 年 5 月 28 日~服務 完成日	委託 ENERGI-F703DFU 歐盟 三期臨床試驗準備	保密條款
委託試驗合約	明生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13 年 7 月 9 日~114 年 6 月 30 日	委託 ENERGI-F705PD 一期 臨床試驗	保密條款

##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科目 年度	112 年	113 年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
流動資產	719,444	687,746	(31,698)	(4.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811	65,686	(3,125)	(4.54)
使用權資產	8,409	10,106	1,697	20.18
無形資產	26,317	13,670	(12,647)	(48.06)
其他資產	5,589	3,430	(2,159)	(38.63)
資產總額	828,570	780,638	(47,932)	(5.78)
流動負債	21,344	35,832	14,488	67.88
非流動負債	3,243	5,473	2,230	68.76
負債總額	24,587	41,305	16,718	68.00
股本	760,250	764,940	4,690	0.62
預收股本	502	140,760	140,258	27,939.84
資本公積	393,898	64,619	(329,279)	(83.59)
保留盈餘	(350,667)	(231,080)	119,587	(34.10)
其他權益	-	94	94	-
權益總額	803,983	739,333	(64,650)	(8.04)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說明如下：

- 1.無形資產：主要係113年無形資產攤銷，致無形資產減少。
- 2.流動負債、負債總額：主要係ENERGI-F703DFU 美國&台灣三期臨床試驗目前正積極收案，隨試驗進度所需支付金額而導致之差異。
- 3.預收股本：主要係113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而預收之股款，已於114年2月完成變更登記。
- 4.資本公積、保留盈餘：主要係113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350,667仟元彌補虧損所致。

## 二、財務績效

###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	113 年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收入		7,158	7,749	591	8.26
營業成本		1,931	2,059	128	6.63
營業毛利		5,227	5,690	463	8.86
營業費用		267,064	260,859	(6,205)	(2.32)
營業損失		261,837	255,169	(6,668)	(2.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55	24,089	22,634	1,555.60
稅前淨損		260,382	231,080	(29,302)	(11.25)
本期淨損		260,382	231,080	(29,302)	(11.25)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說明如下：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本公司為因應臨床試驗所需支付之金額而承作美元部位，因適逢新台幣貶值，致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 (二)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其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主要業務係新藥開發，雖有實驗服務分析案等收入，惟公司營運仍以收取授權金為目標。目前本公司尚屬財務健全，未來一年發展所需之營運資金充裕，尚不致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及持續進行之研發計畫產生不利之影響。

## 三、現金流量

###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 度	112 年	113 年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		(225,049)	(180,711)	19.70
投資活動		(58,958)	193,230	427.74
籌資活動		440,420	145,285	(67.01)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係 112 年度進行 ENERGI-F705 臨床前準備工作而支付相關研發費用，並於 113 年 10 月申請 IND 且於同年獲准執行。				
2.投資活動：主要係 113 年將部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定存)減少以支應營運所需。				
3.籌資活動：主要係公司 112 年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以 113 年底現金部位來看，本公司資金尚屬充裕，未有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預計全年投資及 籌資活動現金流 入(出)量(3)	現金剩餘(不足) 數額(1)+(2)+(3)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664,980	(566,676)	423,945	522,249	-	-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主要係本公司依據公司目前研發進度、年度新藥專案開發計畫及新藥授權進度等情事進行預估之淨現金流出。  
 投資活動：主要係預計未來一年購置營運及研發設備之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主要係 113 年辦理現金增資於 114 年收足股款之現金流入。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目前並無銀行借款，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 12,506 千元及 10,442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61.39% 及 145.88%，主係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新藥開發，目前處於研發階段，尚無主要授權金收入所致。然利息收入並非本公司主要獲利來源。故整體而言，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惟本公司仍將隨時評估市場利率變化情形，並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降低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目前部分往來客戶及供應商款項，係以外幣計價。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 11,301 千元及(8,780)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45.84% 及(122.66)%，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主要為外幣資產及負債持有部位隨匯率波動產生之曝險。其中 113 年匯兌利益明顯增加主要係本公司為因應 ENERGI-F703 美國三期臨床試驗費用大幅增加，考量美國聯準會為降低通膨而大幅升息可能導致美元趨勢走升，因此承作美元定存以降低公司匯率風險，113 年適逢新台幣大幅貶值影響所致。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檢視匯率之走勢及變化，就美元及主要國家匯率波動情形與支付時點決定匯率避險以降低匯率風險。

3. 通貨膨脹：

本公司仍屬臨床試驗及臨床前試驗階段，尚未取得新藥上市核准，而新藥開發後亦授權予國際大藥廠生產及銷售，故本公司無大量採購原料及藥品銷售之情事，惟本公司未來仍會動態管理通貨膨脹對各項費用之影響，並與往來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合作關係，以降低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以新藥開發為主，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事。

另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股東會通過，未來本公司若有從事相關作業時，將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本公司未來研發計畫

目前正在執行的三項新藥臨床試驗專案為 ENERGI-F703DFU 糖尿病足部潰瘍外用凝膠 (Topical gels for treating diabetes foot ulcer) 、F703VLU 下肢靜脈潰瘍、F705PD 巴金森氏症及 ENERGI-F701 防止落髮外用液劑 (Topic solution for treating alopecia)，已完成美國/台灣臨床二期臨床試驗。

除前述三項新藥開發專案，ENERGI-F703EB 遺傳性表皮鬆解性水皰症（俗稱泡泡龍）傷口外用軟膏 (Topical cream for treating wound in hereditary Epidermolysis Bullosa) 等專案，也正在進 IND 送件前評估及資料準備。此外，亦有 ENERGI-F702 第二型糖尿病降血糖口服新藥 (Oral drugs for blood sugar control)、ENERGI-F704 腸躁症口服新藥 (Oral drugs for inflammatory bowel disease) 及 ENERGI-F706 惡病質新藥 (Cachexia treatment) 正進行前臨床動物確效工作。

2. 本公司未來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研發費用將依據 ENERGI-F703DFU 、F703VLU 、F705PD 及 ENERGI-F701 專案之全球授權進度及其他新藥項目開發而規劃，另佐以人力需求及資本支出規劃而訂定之。因此若因授權金實現而無需再支付授權地區之三期臨床試驗費用，或是因公司自有資金安全庫存控制，亦將為研發費用增減之依據。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新藥開發為政府積極推動的策略性產業之一，故政府各單位訂定租稅優惠及提供各項研發經費補助，因此現階段已建構良好產業發展環境與產業創新的生態系統。另本公司均遵守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管理階層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以調整公司相關營運策略。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具重大影響之情事。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新藥開發具有產業進入障礙高、研發週期長、專業技術需求度高等特色，較不易在短時間內有太大的變化，且本公司研發團隊期對新藥發展趨勢隨時掌握，並著手評估可能之影響以擬定因應策略，故對於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動均尚能密切掌握並視需要採取適當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推動資通安全相關政策、落實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相關應變處理，定期評估資通安全風險、實施資通安全教育訓練，並擬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機制，嚴格落實資通安全風險管理。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尚無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一向秉持誠信及穩健踏實之精神經營，並持續強化內部管理及對外積極溝通以避免公司產生危機事件。

因本公司依循法令執行各項業務，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為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發生。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計畫。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規劃，故不適用。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風險：

本公司尚在新藥開發階段，目前公司收入主要來自試劑銷售及實驗服務分析案收入，由於生技產品之製造技術門檻較高、品質要求嚴格，在產品品質供給穩定考量下，與優質廠商交易往來。惟本公司未來仍將在進貨成本、品質及風險分散的考量下，持續遴選新的優質供應商以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

2. 銷貨風險：

本公司尚在新藥開發階段，目前公司收入主要來自試劑銷售及實驗服務分析案收入，銷售對象為生命科學研究的學術單位、公私立大學、教學醫院與生技公司，未來仍持續拓展市場及新客戶，並與舊客戶維持良好關係，降低銷售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形。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團隊致力於永續經營發展，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研發產品無法開發成功、銷售未如預期或無法授權予他人之風險及所採因應措施

新藥開發時程長，研發過程及臨床試驗需要投入相當高的資金，當研發未果或無法授權予他人時，對於本公司之可用營運資金將有所影響，財務風險亦相對提高；本公司鑑於研發衍生之潛在財務風險，除積極申請補助外，亦於過往年度辦理多次募資，以提升營運資金水位，確保公司經營能力。。

2. 臨床試驗或臨床/上市後用藥生產依賴第三方(如 CRO、CMO)之風險及所採因應措施

本公司新藥開發係藉由 ENERGI 藥物開發平台發展出多種新藥的適應症，並自行申請專利，因此各項委託 CRO 公司進行之臨床試驗或 CMO 公司之用藥生產的而產生的各項新藥成果與實驗結果數據，均整合於本公司手中，因此本公司組成經驗豐富之研究團隊，管理各項新藥技術發展、臨床試驗數據分析、臨床試驗實驗設計與進度管理，確保本公司維持優秀的競爭實力。

3. F703 新藥上市未如期完成時，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研發新藥 ENERGI-F703DFU，應用於糖尿病足部潰瘍的全球臨床三期試驗計畫，預計於 115 年及 117 年依序向 TFDA、FDA 及 EMA 申請上市許可，惟該計畫結果若不如預期，本公司擬具因應措施如下。

##### 因應措施：

###### A. 開發其他適應症：

ENERGI-F703DFU 之作用標靶，已證實在受傷人類皮膚有高度表現，由國際傷口照護臨床經驗得知，同一產品對於不同適應症可能會展現療效差異，因此本公司早已積極規劃本產品對於其他困難傷口的臨床試驗計畫，目前 ENERGI-F703 應用於下肢靜脈潰瘍(ENERGI-F703-VLU)，已獲得 TFDA 核准執行臨床二期試驗且開始收案。

目前正在進行中的臨床試驗計畫案之外，另外包括 ENERGI-F703EB 遺傳性表皮鬆解性水皰症 (俗稱泡泡龍；以下簡稱 ENERGI-F703EB) 外用軟膏(Topical

cream for treating wound in hereditary Epidermolysis Bullosa) 正進行臨床試驗 IND 送件前評估及資料準備，及 ENERGI-F705PD 治療巴金森氏症新藥(Oral drugs for Parkinson's Disease) 已於 113 年 10 月 4 日向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申請執行人體一期臨床試驗審查(IND)，本公司目前累計以 ENERGI 開發相關應用的適應症(下圖)如下：



#### B. 同時開發其他項目新藥：

透過本公司的 ENERGI 藥物開發平台，自行發展出多種新藥的適應症並申請專利，權利由公司完全獨佔。目前除了傷口照護及異常落髮新藥，包括退化性神經疾病以及抗發炎的新藥品項，皆已到達臨床前階段，多管齊下可有效避免單一藥物研發失敗帶來的風險。

#### C. 開發醫材、非處方藥、醫美產品：

本公司藉由 ENERGI-F703DFU 劑型可做為外用，將有利於擴大應用範圍而申請醫材、非處方藥、醫美產品查驗登記，當取得銷售許可後即可於醫院、藥妝店、醫美中心銷售醫材、非處方藥、醫美產品。

本公司 ENERGI-F703DFU 若於台灣及美國臨床試驗期中分析或三期解盲結果不如預期致有試驗失敗風險，本公司將策略轉為申請醫材(510K)方式送審，而原預計執行 ENERGI-F703DFU 美國/台灣以及歐盟臨床試驗將因期中分析不如預期而不予執行，故可減少 ENERGI-F703 後續臨床試驗費用，因此公司雖失去 ENERGI-F703DFU 原預計上市後授權產生之銷售分潤收入，惟公司可運用資金仍足以因應公司未來營運資金及申請醫材費用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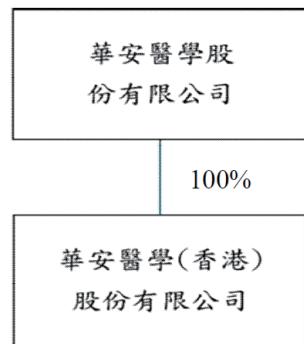
#### 七、 其他重要事項：無。

# 陸、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華安醫學 (香港)股份 有限公司	113.06.03	ROOMS 2006-8, 20/F TWO CHINACHEM EXCHANGE SQUARE 338 KING'S ROAD NORTH POINT HK	USD128	醫療科技諮詢顧問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股東相同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行業及其往來分工情形

華安醫學(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營業務主要為推展中國新藥授權等業務。

####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出資額	持股比例
華安醫學 (香港)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	華安醫學(股) 公司代表人： 邱壬乙	USD128	100%

#### 6.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美金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華安醫學 (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128	122	-	122	-	(6)	(6)	-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 關係報告書：無須編製。**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本公司於 113 年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不超過 10,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並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經 114 年 4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本私募案未在今年度股東常會前完成募集，未辦理之額度，自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之日起取消，並於 114 年 5 月 23 日股東常會報告。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邱壬乙

